

常州远东连杆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支发  
动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远东连杆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常州远东连杆集团有限  
公司 (盖章)

电 话： 13775137000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天宁区郑陆镇东青村委朝  
南廨 88 号

编制单位： 江苏金易惠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519-85619956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天宁区北塘  
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  
29 幢 1008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支发动机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远东连杆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主要产品名称	发动机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形成年产 500 万支发动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形成年产 500 万支发动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0 年 8 月 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0 年 9 月 27 日~9 月 28 日、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江苏金易惠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33%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 |                                                                                                                                                                                                                                                                                                                                                                                                                                                                                                                                                                                                                                                          |
|----------------------------------------------------------------------------------------------------------------------------------------------------------------------------------------------------------------------------------------------------------------------------------------------------------------------------------------------------------------------------------------------------------------------------------------------------------------------------------------------------------------------------------------------------------------------------------------------------------------------------------------------------------|
| <p>(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7)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p> <p>(8)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p> <p>(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1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p> <p>(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p>(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p>(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公告2013年第36号）；</p> <p>(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17) 常州远东连杆集团有限公司《年产500万支发动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及审批意见（常天环审[2020]69号，2020年8月5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抛丸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清洗过程产生的VOCs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其他行业”的排放标准;厂区内清洗产生的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高出周围200m范围的建筑5m以上的要求,清洗VOCs排放速率严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标准50%执行。

具体限值见下表1-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TVOC	15	60	1.8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表5标准*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注: \*原环评中清洗过程产生的VOCs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其他行业”的排放标准,目前标准已更新,VOCs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其他行业”的排放标准。

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4。

**表 1-4 污水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6.5-9.5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COD <sub>cr</sub>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00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声环境东、南、西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1-5。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 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厂界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夜间	50	
北厂界	昼间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
	夜间	55	

**(4) 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周边敏感目标长青苑、长青名苑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值见下表 1-5。

**表 1-6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标准值 dB(A)	标准依据
长青苑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 类标准值
	夜间	50	
长青名苑	昼间	60	
	夜间	50	

(5) 固废贮存标准

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公告2013年第36号)。

③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表二

### 项目概况

常州远东连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 日，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东青村委朝南席 88 号，主要从事发动机配件生产加工。公司现有员工约 400 人，实行一班制，每天生产 8h，年工作 300 天。

常州远东连杆集团有限公司“2000 万支/年柴油机连杆项目”于 2003 年 11 月 06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批复，并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通过验收；“1000 万支/年柴油机配件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武环行审复【2015】173 号），该项目并未进行验收。

2020 年 5 月，公司委托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0 万支发动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为技改项目，技改前只生产柴油机连杆，做工较粗糙，精细度不够，技改后产品增加了汽油机连杆，并且客户对两种连杆产品要求更高，做工较为精细，单个产品完成所需时间更长，故企业拟投资进行全厂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后形成年产 500 万支发动机配件的生产能力。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天环审[2020]69 号）。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402250898132M002Z）。

目前，公司“年产 500 万支发动机配件项目”（年产 500 万支发动机配件）的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年产 500 万支发动机配件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远东连杆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开展验收自查工作（①环保手续履行情况，②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和依托工程的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建设情况，③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并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年产 500 万支发动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支发动机配件项目
项目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12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远东连杆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天宁区郑陆镇东青村委朝南厝 88 号
立项备案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号：常天行审技备（2020）2 号
环评文件	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天环审[2020]69 号； 2020 年 8 月 5 日
排污许可申请情况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402250898132M002Z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0 年 9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年产 500 万支发动机配件项目”的整体验收，即形成年产 500 万支发动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27 日~9 月 28 日、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营时数	备注
发动机配件	500 万支/年	500 万支/年	2400h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批情况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原有项目	技改环评审批项目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1、2 号线车间	占地面积 1763m <sup>2</sup>	依托原有	同环评
	3、4、5、6 号线车间	占地面积 4238m <sup>2</sup>	依托原有	
	7、8、9、10、11、12 号线车间	占地面积 6079m <sup>2</sup>	依托原有	
	13 号线车间	占地面积 749m <sup>2</sup>	依托原有	
	14 号线车间	占地面积 906m <sup>2</sup>	依托原有	
	15 号线车间	占地面积 1317m <sup>2</sup>	依托原有	
	铣平面车间	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依托原有	
	探伤车间	占地面积 389m <sup>2</sup>	依托原有	
	抛丸车间	占地面积 389m <sup>2</sup>	依托原有	
	清洗车间	占地面积 324m <sup>2</sup>	依托原有	
办公	办公楼	占地面积 700m <sup>2</sup>	依托原有	同环评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1	位于厂区南部，面积约 1277m <sup>2</sup>	依托原有	同环评
	成品仓库 2	位于厂区南部，面积约 954m <sup>2</sup>	依托原有	
	回用库	位于车间西南部，堆放不合格品回用，占地面积 940m <sup>2</sup>	依托原有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西南部，占地面积 2890m <sup>2</sup>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内自来水管道的供给	厂内自来水管道的供给	同环评
	排水	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周边水体。	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其他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配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埋地式	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	同环评

程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周边水体。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其他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	煤油清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产生颗粒物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白油清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 326m <sup>2</sup>	依托原有	同环评
	危废仓库一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依托原有	
	危废仓库二	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 40m <sup>2</sup>	依托原有	

注：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排入河，本次环评中已将原有项目的废水量纳入到环评项目中一并申请总量，故本次对原有项目生活污水一并进行验收。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 (台/套)	实际建设 (台/套)	备注
1	立钻	62	62	同环评
2	双端面磨	14	14	同环评
3	圆磨	4	4	同环评
4	气动打字机	21	21	同环评
5	激光打字机	12	12	同环评
6	带锯	19	19	同环评
7	数控镗铣床	98	98	同环评
8	卧铣	13	13	同环评
9	落差专机	19	19	同环评
10	攻丝专机	6	6	同环评
11	立铣	38	38	同环评
12	镗床	51	51	同环评
13	液压机	17	17	同环评
14	珩磨	17	17	同环评
15	粗镗专机	20	20	同环评
16	拉床	2	2	同环评
17	螺栓拧紧机	11	11	同环评
18	超声波清洗机	13	13	同环评

19	加工中心	49	49	同环评
20	车床	25	25	同环评
21	激光切割机	6	6	同环评
22	连杆胀断机	6	6	同环评
23	压销子机	3	3	同环评
24	探伤机	8	8	同环评
25	定值分选仪	2	2	同环评
26	抛丸机	4	4	同环评
27	悬挂式连杆清洗涂油线	1	1	同环评

**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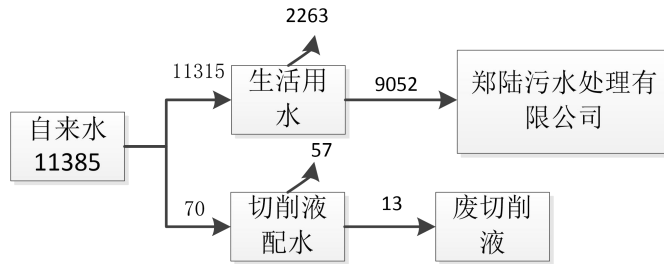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1	连杆毛坯	袋装, 钢材	500 万支 (2500t)	500 万支 (2500t)
2	白油	170kg/桶, 溶剂油	10t	10t
3	切削液	170kg/桶, 防锈剂 5-8%, 消泡剂 1-5%, 杀菌剂 1%, 润滑剂 20%, 乳化剂 25%, 水余量	10t	10t
4	珩磨油	170kg/桶, 矿物油	1t	1t
5	螺栓	堆放、铜	1000 万只	1000 万只
6	铜套	堆放、铜	500 万只	500 万只
7	纸板箱	堆放	27 万张	27 万张
8	导轨油	18kg/桶、矿物油	1.5t	1.5t
9	液压油	170kg/桶、矿物油	1.2t	1.2t
10	防锈油	170kg/桶、矿物油	3.5t	3.5t
11	机油	170kg/桶、矿物油	1.2t	1.2t
12	钢丸	25kg/袋、钢	10t	10t

注: \*: 实际年消耗量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统计进行核算得来。

**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产品为发动机配件, 经核实,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具体工艺程图如下所示。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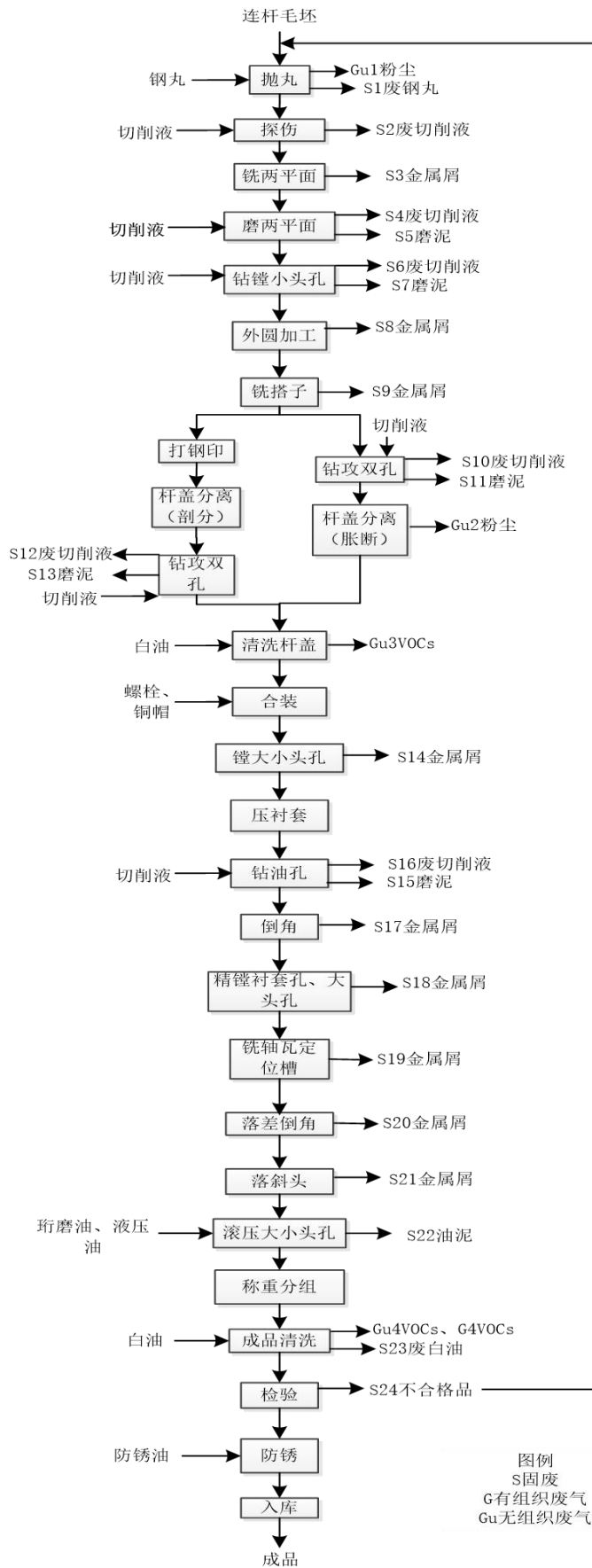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抛丸：原有项目无需抛丸，本项目新增抛丸工序。工件在储运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被锈蚀，因此在进入工艺之前需通过抛丸机去除物件表面的锈蚀，此处产生Gu1粉尘及S1废钢丸；

(2) 探伤：将工件放入探伤机中加入磁粉及切削液，检验原料表面是否有伤痕，要求表面无裂纹，此处产生S2废切削液；

(3) 铣两平面：使用卧铣、立铣将连杆两个平面进行铣削，达到一定尺寸。此工序产生S3金属屑；

(4) 磨两平面：将铣削完的连杆放入双端面磨、圆磨中，加入切削液利用砂轮使其达到一定的平整度及厚度。此工序产生S4废切削液、S5磨泥；

(5) 钻镗小头孔：将工件放入加了切削液的数控镗铣床中在连杆小头处钻出一定尺寸的孔，此工序产生S6废切削液、S7磨泥；

(6) 外圆加工：根据客户需要，部分产品使用卧铣、立铣将两个侧面进行铣削，达到一定尺寸，此工序产生S8金属屑；

(7) 铣搭子：用卧铣、立铣将连杆两个顶端进行铣削，达到一定尺寸，此工序产生S9金属屑；

(8) 打钢印：后续工段为剖分的连杆需要在表面使用激光打印机刻字，使其配对；

(9) 杆盖分离：分为剖分和胀断两种方法，剖分是使用带锯切割连杆，使其杆盖分离，断裂面较为光滑；胀断是先对连杆进行激光切割，再使用胀断机使连杆裂开，使其杆盖分离，断裂面较为粗糙，此工序产生Gu2粉尘，本项目胀断较多；

(10) 钻攻双孔：在加工中心在半成品上钻出螺丝孔，使用攻丝机用一定的扭矩将丝锥旋入要钻的底孔中加工出内螺纹，此工序为湿式机加工，产生S10、S12废切削液、S11、S13磨泥；

(11) 清洗杆盖：本项目增加杆盖清洗，使用超声波清洗机用白油对杆盖进行清洗，去除残留的金属屑，白油随工件带走，定期添加不更换白油，此处产生Gu3 VOCs；

(12) 合装：使用螺栓拧紧机将连杆杆、盖上螺栓、铜帽装到一起；

(13) 镗大小头孔：使用粗镗专机对大小头孔进行粗镗，使尺寸更精准，此工序产生S14金属屑；

(14) 压衬套：小头孔口挤压滚圆，再将连杆衬套压入连杆小头孔；

(15) 钻油孔：在小头孔上钻出一个空与衬套上小孔匹配，此工序为湿式机加工，此工序产生S16废切削液、S15磨泥；

(16) 倒角：对大小头孔去毛刺，此工序产生S17金属屑；

(17) 精镗大小头孔：为使产品更为精细对大小头孔进行精镗，使孔径更精准，此工序产生S18金属屑；

(18) 铣轴瓦槽：在大头孔内部铣削出卡槽，此工序产生S19金属屑；

(19) 落差倒角、落斜头：对大小头孔进行切削，去毛刺，此工序产生S20、S21金属屑；

(20) 滚压大小头孔：分为珩磨和挤压式，珩磨使用珩磨机加入珩磨油对大小头孔内部加工，使其更为光滑，尺寸达到一定要求，精密度更高，挤压式使用液压机对大小头孔内部加工，使其更为光滑，尺寸达到一定要求，液压油珩磨油只添加不更换，此工序产生S22磨泥；

(21) 称重分组：本项目使用定值分选仪对连杆进行称重，相同重量的放在一起；

(22) 成品清洗：本项目清洗溶剂将煤油改为白油，将连杆悬挂在涂油线上使用白油进行清洗，此处产生G4、Gu4VOCs、废白油S23；

(23) 检验：对清洗完的连杆进行检验，此处产生不合格品S24，回用至上述工段，直至合格。

(24) 防锈：对合格品涂上防锈油进行防锈。

干式机加工产生颗粒物较大，自然沉降产生金属屑，无粉尘产生。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略有所调整。具体变动内容为：

**表 2-6 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说明表**

序号	处理工 段	处理装 置	环评设计排气筒参数			实际排气筒参数			备注
			高度(m)	风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 编号	高度(m)	风量 (m <sup>3</sup> /h)	排气 筒编 号	
1	成品清 洗	二级活 性炭	15	3000	1#	15	5000	1#	1#排气筒排风量发生变化，原环评中风量为3000m <sup>3</sup> /h，设计风量为5000m <sup>3</sup> /h，实测风量为4814m <sup>3</sup> /h，风量的变动保证了收集效率

上述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根据变动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的调整，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综上，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舜河。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隔油池	接管进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化粪池、隔油池	同环评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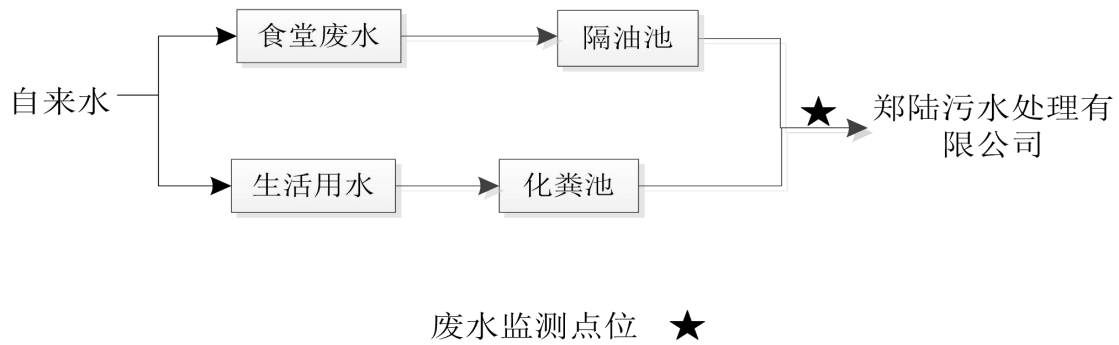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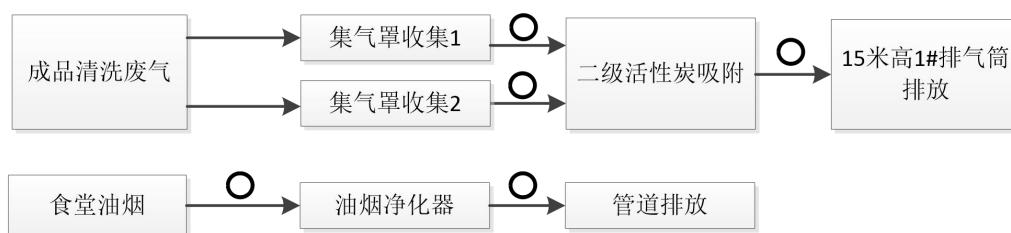
##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3-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登记表	实际建设
成品清洗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经 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详见图 3-2：



注：○ 为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车间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清洗车间	清洗	VOCs	未捕集清洗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抛丸车间	抛丸	颗粒物	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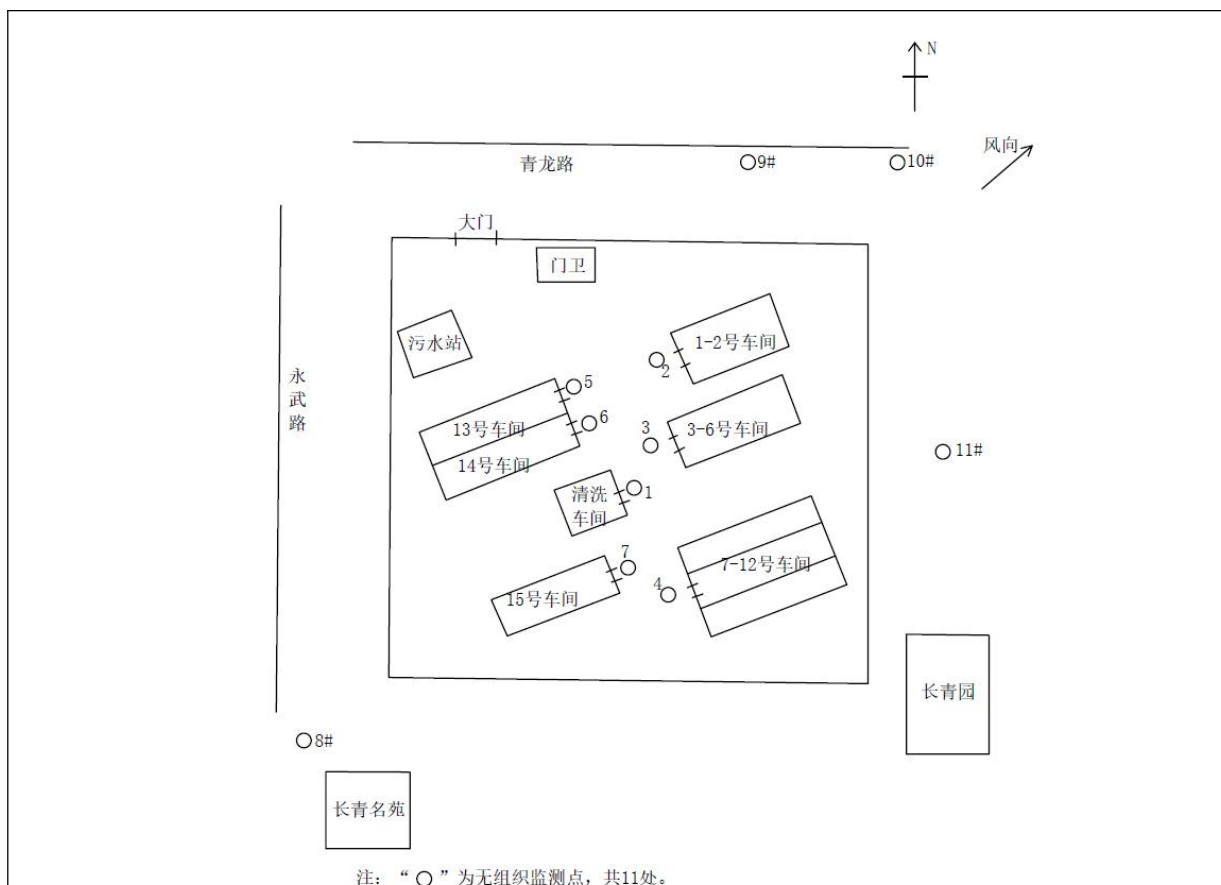


图 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立钻、激光切割机、加工中心等设备，采购中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建筑上采取隔声措施，优先选用吸声性能较好的墙面材料，屋顶可设吸声吊顶。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振平顶，减振内壁和减振地板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位置	噪声源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车间	立钻	85	①优选低噪声设备②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	同环评
	双端面磨	75		
	圆磨	65		
	激光打字机	80		
	数控镗铣床	75		
	卧铣	65		

落差专机	70
攻丝专机	75
立铣	65
镗床	75
液压机	65
珩磨	70
粗镗专机	65
拉床	70
螺栓拧紧机	70
超声波清洗机	75
加工中心	65
车床	70
激光切割机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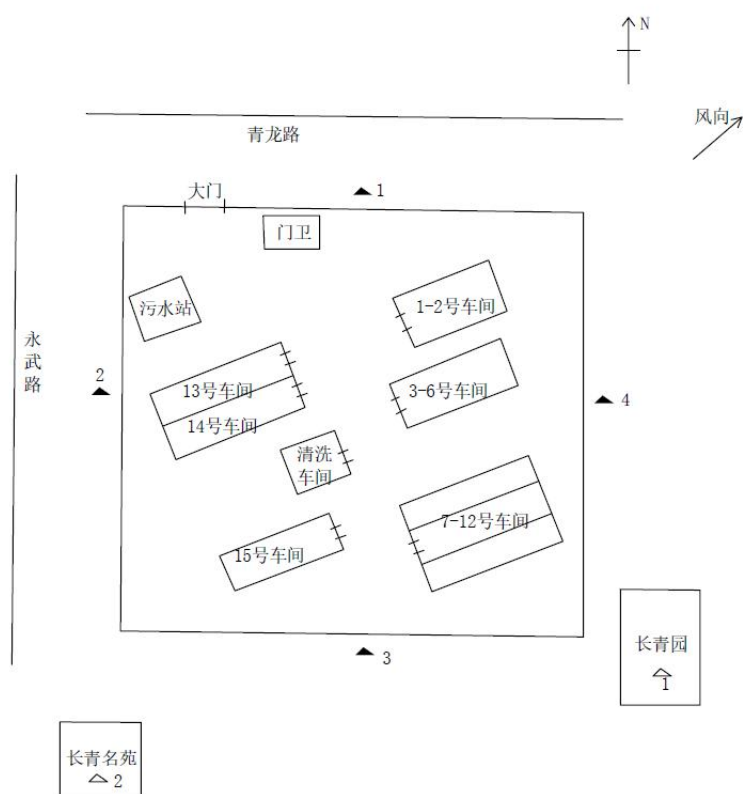


图 3-4 噪声监测点位

#### 4、固体废物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内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

面积为 326m<sup>2</sup>；并设置危废仓库 2 座，占地面积 40m<sup>2</sup> 和 50m<sup>2</sup>，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地面、墙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

本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	生产	生活垃圾	/	67.5	67.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
一般固废	生产	废钢丸	/	9.5	9.5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生产	金属屑	/	50	50		
	废气处理	粉尘	/	2.85	2.85		
	废气处理	废布袋	/	0.05	0.05		
危险废物	生产	废切削液	900-006-09	15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机器保养	废机油	900-217-08	1	1		
	生产	废白油	900-201-08	3	3		
	超声波清洗	废滤芯	900-041-49	0.3	0.3		暂存于危废仓库
	生产	磨泥	900-200-08	100	100		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41-49	4.05	4.05		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1	1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食堂	餐厨垃圾	/	1	1	/	
		油脂	/	27	27		

注：\*：实际年产生量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统计进行核算得来。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已设置消防设施；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设置雨污排放口； 3、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采取了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等防范措施。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规范化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及 1 个污水接管口，且雨水排放口已安装控制阀门
“以新带老”措施	1、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其他生活污水后接管至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废气处理装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清洗溶剂将煤油改为白油，挥发性较小。 4、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抛丸车间及清洗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实，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4%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其他生活污水，接入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中的标准后，尾水排放至舜河。
	废气	本项目清洗废气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抛丸颗粒物经抛丸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清洗过程产生的 VOCs 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颗粒物厂界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立钻、激光切割机、加工中心等设备，建设单位在生产线上均选用符合噪声要求的设备等，噪声经过隔声、减振、绿化等治理东、西、南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厂界达到 4 类标准。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
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	本项目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其他生活污水后水质符合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经处理后的尾水排入舜河，根据目前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情况，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舜河影响较小，水质仍能维持Ⅲ类水现状，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废气	<p>通过预测，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均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企业必须按照报告中所提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做好无组织废气的环境管理，以保证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不受影响。</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抛丸车间及清洗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长青名苑居民距离抛丸车间 54m，距离清洗车间 98m，长青苑距离抛丸车间 52m，距离清洗车间 176m，因此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p>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立钻、激光切割机、加工中心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公司主要噪声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对生产厂房墙体、各类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可达到不低于 25dB（A）的隔声效果，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收集；废油脂、厨余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金属屑、废钢丸、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滤芯、磨泥、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废白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故本项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总量控制	<p>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舜河，总量在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p> <p>废气：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企业全厂排放的有组织VOCs 0.09t/a，在原有项目总量平衡，无需申请总量。</p> <p>固废：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p>
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方面可行。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要求对照情况见表4-2。

**表4-2 环评审批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审批要求	验收现状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本项目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3）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经核实，本项目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VOCS排放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p>经核实，本项目清洗废气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抛丸颗粒物经抛丸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p> <p>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p>
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确保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东、西、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北厂界符合4类标准。

能区标准限值。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厂区内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面积为 326m<sup>2</sup>；并设置危废仓库 2 座，占地面积 40m<sup>2</sup> 和 50m<sup>2</sup>，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地面、墙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p>
<p>落实《报告表》所提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现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企业已设置消防设施；</li> <li>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设置雨污排放口；</li> <li>3、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采取了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等防范措施。</li> </ol>
<p>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抛丸车间及清洗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经核实，本项目已规范化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及 1 个污水接管口，并粘贴相应标识牌</p>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1.0 $\mu\text{g}/\text{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text{mg}/\text{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GB / T 15432-1995；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31 号	0.001 $\text{mg}/\text{m}^3$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text{mg}/\text{m}^3$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6.2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 $\text{mg}/\text{L}$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text{mg}/\text{L}$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text{mg}/\text{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0 $\text{mg}/\text{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text{mg}/\text{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HJ 640-2012	/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资产编号
便携式 pH 酸度计	PHB-4	NX-YQ-D03-00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 型	NX-YQ-A02-004、005
大气采样器	EM-300	NX-YQ-A22-009-0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NX-YQ-A02-008、014
风速仪	AVM-01	NX-YQ-C21-004、005、009
空盒气压表	DYM3	NX-YQ-C14-004、009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NX-YQ-A19-009、010、014、015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NX-YQ-B01-002
声校准器	AWA6221B	NX-YQ-E01-002
电子天平	FA1004	NX-YQ-13015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NX-YQ-13063
化学需氧量消解器	-HHL	NX-YQ-17003-1、17003-2
化学需氧量消解器	HCA-100	NX-YQ-19023、19024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7	NX-YQ-13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NX-YQ-17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NX-YQ-16003
电子天平	SQPSECURA225D-1CN	NX-YQ-19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NX-YQ-20018
名称	6890N-5973N	NX-YQ-18006
便携式 pH 酸度计	型号	资产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PHB-4	NX-YQ-D03-003
大气采样器	崂应 3012 型	NX-YQ-A02-004、00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M-300	NX-YQ-A22-009-012
风速仪	崂应 3012H 型	NX-YQ-A02-008、014
空盒气压表	AVM-01	NX-YQ-C21-004、005、009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DYM3	NX-YQ-C14-004、009
噪声频谱分析仪	崂应 2030 型	NX-YQ-A19-009、010、014、015
声校准器	HS6288B	NX-YQ-B01-002
电子天平	AWA6221B	NX-YQ-E01-002
鼓风干燥箱	FA1004	NX-YQ-13015
化学需氧量消解器	DHG-9140A	NX-YQ-13063
化学需氧量消解器	-HHL	NX-YQ-17003-1、17003-2
红外分光测油仪	HCA-100	NX-YQ-19023、190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OIL-7	NX-YQ-13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NX-YQ-17006
电子天平	UV-1800	NX-YQ-16003
气相色谱仪	SQPSECURA225D-1CN	NX-YQ-19017
安捷伦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9790II	NX-YQ-20018

### 3、人员资质

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合格证。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20年9月27日废水质控数据统计见下表：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样		平行样		样品加标回收		实验室空白
	标准值	测量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悬浮物	/	/	1	-2.22	/	/	/
化学需氧量	(100±4)mg/L	101mg/L	1	0	/	/	1
动植物油类	(40.5±3.2)mg/L	38.8mg/L	1	3.77	/	/	1
氨氮	/	/	1	0.506	1	95.7	1
总磷	/	/	1	0.373-0.897	1	98.2	1
总氮	/	/	1	-1.37	1	99.0	1

2020年9月28日废水质控数据统计见下表：

续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样		平行样		样品加标回收		实验室空白
	标准值	测量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悬浮物	/	/	1	-2.08	/	/	/
化学需氧量	(100±4)mg/L	101mg/L	2	0-3.01	/	/	1
动植物油类	(40.5±3.2)mg/L	38.8mg/L	1	-1.27	/	/	1
氨氮	/	/	2	0.620-0.903	1	95.7	1
总磷	/	/	2	-0.379-1.11	1	99.9	1
总氮	/	/	2	0-0.510	1	99.0	1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20年9月27日废气质控数据统计见下表：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样		平行样		样品加标回收		实验室空白
	标准值 mg/m <sup>3</sup>	测量值 mg/m <sup>3</sup>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非甲烷总烃	7.14	7.21	8	0-1.51	/	/	/
	7.14	7.18					
	7.14	7.11					
	7.14	7.09					
	7.14	7.23					
	7.14	7.18					
	7.14	7.19					

2020年9月28日废气质控数据统计见下表：

续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样		平行样		样品加标回收		实验室空白
	标准值	测量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非甲烷总烃	7.14	7.15	8	-0.398-0.366	/	/	/
	7.14	7.21					
	7.14	7.19					
	7.14	7.16					
	7.14	7.04					
	7.14	7.08					
	7.14	7.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 1	TVOC	3 次/天，监测 2 天
	1#排气筒进口 2	TVOC	3 次/天，监测 2 天
	1#排气筒出口	TVOC	3 次/天，监测 2 天
	油烟净化器进口	油烟	1 次/天，监测 2 天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1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TVOC	3 次/天，监测 2 天
	各厂房外 7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	昼夜间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万支/天)	实际产生量(套/天)	运行负荷%	检测内容
2020年9月27日	发动机配件	1.66	1.38	83	废气、生活废水、噪声
2020年9月28日	发动机配件	1.66	1.38	83	
2020年10月23日	发动机配件	1.66	1.66	100	食堂油烟
2020年10月24日	发动机配件	1.66	1.66	100	

2020年9月27日~28日、2020年10月23日~24日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污水接管口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L)								接管标准 (mg/L, pH 无量纲)
	2020年9月27日				2020年9月2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71	7.09	7.14	7.21	7.14	7.19	7.07	7.21	6.5-9.5
悬浮物	45	62	40	54	48	48	44	53	400
化学需氧量	259	256	275	268	217	283	250	205	500
动植物油	0.53	0.44	0.47	0.42	0.79	0.06	0.26	0.65	100
氨氮	13.8	14.4	13.9	13.1	11.1	13.4	12.9	14.3	45
总磷	1.91	2.37	2.47	2.30	2.26	2.22	2.25	2.32	8
总氮	21.9	20.7	18.9	21.1	18.8	18.8	16.3	22.2	70

根据监测结果,污水接管口废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1、7-3-2。

**表 7-3-1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处理效率 (%)	标准限值
		2020年9月27日			2020年9月2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206	2223	2295	2295	2311	2320	/	/
	TVOC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3	0.839	1.14	0.587	0.393	0.167	/	/
	排放速率 kg/h	2.71×10 <sup>-3</sup>	1.87×10 <sup>-3</sup>	2.62×10 <sup>-3</sup>	1.35×10 <sup>-3</sup>	9.08×10 <sup>-4</sup>	3.87×10 <sup>-4</sup>	/	/
进口 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170	2178	2173	2338	2341	2355	/	/
	TVOC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60	0.449	0.619	0.120	0.083	0.076	/	/
	排放速率 kg/h	1.22×10 <sup>-3</sup>	9.78×10 <sup>-4</sup>	1.35×10 <sup>-3</sup>	2.81×10 <sup>-4</sup>	1.94×10 <sup>-4</sup>	1.79×10 <sup>-4</sup>	/	/
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658	4723	4753	5019	4845	4886	/	/
	TVOC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37	0.275	0.355	0.049	0.058	0.074	/	80
	排放速率 kg/h	1.10×10 <sup>-3</sup>	1.30×10 <sup>-3</sup>	1.69×10 <sup>-3</sup>	2.46×10 <sup>-4</sup>	2.81×10 <sup>-4</sup>	3.62×10 <sup>-4</sup>	64.6	2.0

**表 7-3-2 食堂油烟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处理效率 (%)	标准限值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0月24日		
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878	11670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77	0.65	/	/
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325	11616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30	0.30	/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32	0.33	54.2	2.0
备注	2020年9月27-28日,企业油烟净化器设施开孔不规范,故未监测。重新开空后,于2020年10月23-24日进行监测。				



图 7-1 1#排气筒进口



图 7-2 1#排气筒出口



图 7-3 食堂油烟净化器进出口

根据监测结果，1#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的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	检测值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2020.9.27)	mg/m <sup>3</sup>	0.001	O8	0.132	0.165	0.112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
			O9	0.261	0.333	0.258		
			O10	0.216	0.214	0.267		
			O11	0.221	0.500	0.232		
非甲烷总烃 (2020.9.27)	mg/m <sup>3</sup>	0.07	O1	1.43	1.43	1.63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O2	1.70	1.60	1.57		
			O3	1.15	1.29	1.40		
			O4	1.28	1.36	1.32		
			O5	1.49	1.46	1.40		
			O6	1.34	1.41	1.62		
TVOC (2020.9.27)	mg/m <sup>3</sup>	—	O8	3.40×10 <sup>-3</sup>	3.20×10 <sup>-3</sup>	3.90×10 <sup>-3</sup>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O9	2.09×10 <sup>-2</sup>	1.06×10 <sup>-2</sup>	8.20×10 <sup>-3</sup>		
			O10	0.133	0.176	0.101		
			O11	1.54×10 <sup>-2</sup>	1.94×10 <sup>-2</sup>	1.13×10 <sup>-2</sup>		

续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	检测值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2020.9.28)	mg/m <sup>3</sup>	0.001	O8	0.142	0.105	0.102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
			O9	0.261	0.208	0.264		
			O10	0.232	0.204	0.311		
			O11	0.293	0.625	0.302		
非甲烷总烃 (2020.9.28)	mg/m <sup>3</sup>	0.07	O1	1.31	1.63	1.47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O2	1.51	1.58	1.55		
			O3	1.22	1.25	1.28		
			O4	1.37	1.26	1.29		
			O5	1.40	1.50	1.61		
			O6	1.46	1.54	1.41		
TVOC (2020.9.28)	mg/m <sup>3</sup>	—	O8	3.60×10 <sup>-3</sup>	3.20×10 <sup>-3</sup>	3.40×10 <sup>-3</sup>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O9	4.66×10 <sup>-2</sup>	7.68×10 <sup>-2</sup>	3.20×10 <sup>-2</sup>		
			O10	0.169	0.139	0.123		
			O11	5.30×10 <sup>-3</sup>	9.50×10 <sup>-3</sup>	5.20×10 <sup>-3</sup>		

根据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VOCs 厂界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

### 3、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参考限值 dB (A)	参考标准
9 月 27 日	北厂界	66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西厂界	55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南厂界	58		
	东厂界	57		
	长青苑	58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值
	长青名苑	56		
9 月 28 日	北厂界	66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西厂界	58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南厂界	56		
	东厂界	58		
	长青苑	56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值
	长青名苑	58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经检测，本项目声环境东、南、西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 4、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6。

**表 7-6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	生产	生活垃圾	67.5	67.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
一般固废	生产	废钢丸	9.5	9.5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生产	金属屑	50	50		
	废气处理	粉尘	2.85	2.85		
	废气处理	废布袋	0.05	0.05		
危险废物	生产	废切削液	15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机器保养	废机油	1	1		
	生产	废白油	3	3		

	废气处理	废滤芯	0.3	0.3	暂存于危废仓库 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	磨泥	100	10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4.05	4.05	
	生产	废抹布手套	1	1	
/	食堂	餐厨垃圾	1	1	/
		油脂	27	27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污染物排放量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废气	VOCs	0.09	0.0024	符合
废水	水量	11880	9052	符合
	COD	4.75	2.28	
	SS	3.56	0.45	
	NH <sub>3</sub> -N	0.36	0.12	
	TP	0.06	0.02	
	TN	0.59	0.18	
	动植物油	0.48	0.004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实际水量根据近三个月水票的统计进行核算得来。 3.本项目年运行时间约 2400h；			

表 7-8 总量计算过程

污染物		平均速率 kg/h	时间 h	实测值 t/a
废气	VOCs	0.001	2400	0.0024
污染物		平均浓度 mg/L	水量 m <sup>3</sup>	实测值 t/a
废水	接管量	/	9052	9052
	COD	251.63	/	2.28
	SS	49.25	/	0.45
	NH <sub>3</sub> -N	13.36	/	0.12
	TP	2.26	/	0.02

	TN	19.84	/	0.18
	动植物油	0.45	/	0.004

由表 7-7 可知，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 VOCs 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总氮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9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中处理效率%	实际监测处理效率%
废气	1#排气筒(二级活性炭)	VOCs	90	64.6
	油烟净化器	油烟	60	49.2-58.4

由上表可知，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尚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由于 1#排气筒进口端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为  $0.52\text{mg}/\text{m}^3$  小于环评中  $143.3\text{mg}/\text{m}^3$ ，故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设定值，但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总量均满足环评审批要求；油烟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为 49.2%-58.4%，基本满足处理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28日、2020年10月23日~24日对常州远东连杆集团有限公司“年产500万支发动机配件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舜河。

经监测，厂区污水接管口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总氮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2、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经过抛丸机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清洗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VOCs厂界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

##### (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清洗废气收集后接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1#排气筒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的标准。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尚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由于1#排气筒进口端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为 $0.52\text{mg}/\text{m}^3$ 小于环评中 $143.3\text{mg}/\text{m}^3$ ，故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设定值，但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总量均满足环评审批要求；油烟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为49.2%-58.4%，基本满足处理要求。

### 3、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声环境东、南、西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厂区内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面积为326m<sup>2</sup>；并设置危废仓库2座，占地面积40m<sup>2</sup>和50m<sup>2</sup>，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地面、墙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VOCs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抛丸车间及清洗车间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实，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 7、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经核实，企业已设置消防设施；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设置雨污排放口；危险废物堆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已满足“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等要求；目前企业正在编制应急预案。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

**总结论：**经核实，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总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能力；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审批要求；经监

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年产 500 万支发动机配件项目”的整体验收。

#### 建议

(1) 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建议企业定期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 一、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审批意见；
- 附件 2 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3 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
- 附件 5 生产设备证明；
- 附件 6 企业提供对本项目用排水量证明；
- 附件 7 检测报告；
- 附件 8 污染防治措施照片；
- 附件 9 主要原辅材料 MSDS。

### 二、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检测点位图；
- 附图 3 周边关系图。

常州远东连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2000 万支/年柴油机连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1、同意你单位的“2000 万支/年柴油机连杆”项目在建设地按登记表中确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进行建设，不得随意更改。

2、本项目正常生产时无工艺废水排放，因而厂区内不设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用肥，不排入附近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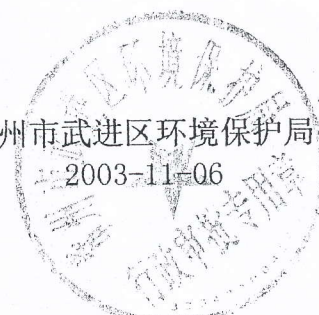
3、不准进行表面处理。

4、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I 类区的要求：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

5、项目试运行前 3 个月内到武进区环境监察大队办理排污申报手续；项目实施过程中请郑陆镇环保助理严格督促，确保项目按环保局审批要求实施。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03-11-06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编号:

项目名称	柴油机配件	建设单位	常州远东连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童冬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郑陆镇东青街			邮政编码	
建设地址	同上	建设性质 扩建			
总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 (万元)		投资比例	%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武进区环保局 2003.11.06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试运行日期		2000.12.01			
工程占地	平方米	使用面积	平方米		
<p>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及标准:</p> <p>1. 本项目正常生产时无工艺废水排放, 故厂内不设排放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 不准排放到外环境。</p> <p>2.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9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I 类区要求, 昼间 ≤ 55dB (A), 夜间 ≤ 45 dB (A)。</p> <p>3. 不准进行表面处理。</p>					
<p>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 (包括主要设施规格、数量、产量或经营能力, 原辅材料名称、用量、水、电、煤、油等及项目与原登记表变化情况):</p> <p>项目内容为 “2000 万支/年柴油机连杆; 项目主要设备: 15 台车床, 10 台铣床, 5 台磨床, 10 台钻床。”</p>					
<p>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p> <p>1. 加强操作规范, 严格操作规程, 减少噪声产生, 防止跑冒滴漏;</p> <p>2. 污水收集, 废弃收集, 噪音控制, 固废收集, 环境管理措施到位。</p> <p>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不排放到外环境。</p>					

废水 排放 情况	用水量 (吨/日)		废气 排放 情况	处理 设施	
	废水排放量 (吨/日)			高度及去 向	
	废水排放去向				
噪声 排放 情况	产生噪声设备 及个数		固体废 弃物排 放情况	产生量 (吨/年)	
	周围噪声 敏感点及个数			去 向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经镇环保办现场核查，验收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正常生产中无工艺废水、废气排放,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96 中 I 类区标准。

二.要求:1,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2,严格按照环保审批内容开展生产,不得随意更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

三.同意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郑陆镇环保科 钱庆东



注:此表除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栏外均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在表格右上角加盖公章

## 常州远东连杆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1000 万支/年柴油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区发改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武发改行审备【2009】254号)以及“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单位在郑陆镇东青村建设“1000 万支/年柴油机配件”项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方面：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暂经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一级标准；2015 年 8 月待镇污水管网接通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大气污染防治方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三)噪声污染控制：合理布置生产车间位置并采取隔音、消声等控制措施，确保北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区的要求，其余厂界达到 2 类区的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管理方面：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对你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如下(单位：吨/年)：

废水：生活污水量 $\leq$ 4080，COD<sub>cr</sub> $\leq$ 0.408，氨氮 $\leq$ 0.061，总磷 $\leq$ 0.002。

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和施工，相关环保设施和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向局环境监察部门申请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局监察部门和郑陆镇政府负责。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天环审〔2020〕69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远东连杆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500万支发动机配件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远东连杆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年产500万支发动机配件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天行审技备〔2020〕2号，2020年01月06日），同意该项目在常州市天宁区东青村委朝南廍88号建设。项目利用自有厂房52727.04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形成年产500万支发动机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

二、主要生产设备：立钻机22台、双端面磨机2台、圆磨机2台、激光打字机12台、数控镗铣床6台、卧铣机6台、落

差专机 3 台、攻丝专机 2 台、立铣机 10 台、镗床 17 台、液压机 7 台、珩磨机 10 台、粗镗专机 4 台、拉床 2 台、螺栓拧紧机 6 台、超声波清洗机 12 台、加工中心 16 台、车床 3 台、激光切割机 5 台、连杆胀断机 5 台、探伤机 7 台、定值分选仪 2 台、抛丸机 4 台、悬挂式连杆清洗涂油线 1 台。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项目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本项目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VOCs 排放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相应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四) 优选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确保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 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五)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 落实《报告表》所提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现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七)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 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 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八)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四、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单位: 吨/年):

(一) 水污染物排放量(接管量): COD $\leq$  4.75、SS $\leq$  3.56、氨氮 $\leq$  0.36、TN $\leq$  0.59、TP $\leq$  0.06、动植物油 $\leq$  0.48, 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VOC<sub>s</sub> $\leq$  0.09, 污染物指标在原有项目内平衡;

(三)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评估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法人代表: 赖仕妹 联系人: 潘栋斌 电话: 13775137000

(项目编码: 2020-320402-34-03-600791)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 天宁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宁分局, 天宁区东青管理办公室。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5日印发

---

# 企业污水接管合同

甲方（委托方）：常州立泰五金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170427001

乙方（受托方）：常州天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污水厂

签约时间：2017.4.27

为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水环境的质量，根据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及国家、省、市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应甲方要求，乙方接受甲方接通乙方污水管网，排放指定污水，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污水的水质、水量及适用标准（甲方申报经乙方认同）**

污水种类	申报量 m <sup>3</sup> （日最大排水量）	污染物主要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mg/L 除 PH 值、色度）									
		COD	BOD5	SS	PH	油脂	矿物油	色度	氨氮	磷酸盐（以 P 计算）	硫化物
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	10T	500	300	400	6-9	100	20	80 倍	35	8	1.0

**第二条 乙方受托条件**

- 1、甲方须出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其接入污水厂的批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 2、甲方须出具排水主管部门同意其接入污水厂的批件（含申请入网报告、水质监测报告、水质预处理资料及验收报告）。
- 3、甲方须与乙方签订《委托监测劳务合同》。
- 4、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市物价局标准），支付方式：先付款后处理。
- 5、监测及排水量计算：排放口须根据甲方出水污水所含污染物品种，相对应安装在线监测仪和流量计。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须保证污水水质符合第一条要求，并接受乙方对其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和不定期检测，检测数据以乙方水质化验监测室数据为准。
- 2、乙方接受委托后，必须保障甲方污水得到可靠处理。
- 3、双方对各自所属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并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 4、甲方排水量不得超过第一条中申报的日最大排水量，并按乙方要求安装计量装置及控制阀门，计量装置要定期校验。甲方应建立日常检查及台账记录等管理制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乙方，该计量装置及控制阀门管理权属乙方，由乙方进行定期检查。
- 5、甲方须服从乙方为确保乙方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
- 6、若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征得乙方的同意后，才可继续排放。
- 7、双方共同确定排放口位置，由乙方设立醒目标志。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本合同任一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新出台法律、法规有矛盾，则双方应根据新规定变

更有关条款或重新订立合同。

2、如国家或地方出台新收费标准（升高或降低），甲乙双方必须自新标准生效之日起执行。

3、甲乙双方如一方发生兼并、合并、分立、搬迁、破产等行为，则合同解除。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第一条，甲方须及时整改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违约行为并发整改通知。甲方整改期满后，未达整改要求，乙方有权终止甲方排放污水，并追收违约金。

2、如流量计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前3个月平均值计算。甲方如擅自短路、断路计量装置，乙方可按甲方前3个月排水量平均值3—5倍收取污水处理费，并收取违约金。

3、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保密资料的范围需甲乙双方书面协议确定），乙方如泄密，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并追收违约金。

4、甲方不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乙方除追索违约金外，可加收每日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5、因乙方管理不善而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6、违约金计算详见附件。

####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事故或城市排水设施发生故障，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 第七条 补充条款

1、管道产权划分界限（附图）：

甲方流量计内管道产权属甲方，流量计外市政雨、污水主管网产权归乙方。流量计内外的管道由甲方负责采购、施工，流量计需按乙方指定品牌型号采购。

2、其它未尽事宜（如无则填无）

1050接管开产费  $10T \times 800 \frac{元}{T} = 8000 \frac{元}{T}$ ，以双方政府收据为准；

由甲方负责工厂内集水池至铅点水管网管件的管盖材料、施工及计量表等费用。

#### 第八条 合同成立与终止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20 年 月 日终止。

2、甲乙双方签订新合同或解除条件成立，本合同终止。

3、若甲方水质、水量严重违约（严重违约见附件），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并追收甲方违约金。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自将一份及各种附件存档备查。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地

址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地

址

开户行及账号：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B-2020-03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JSCZ0412OOD031-2

甲方：常州远东车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 一、鉴于：

-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必须按相关规定、要求处理达标。

本着保护环境、消除污染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二、委托处置内容、费用及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内容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	八位代码	形态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 (元/吨)	年处置量 (吨/年)	备注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	R9	2500	1	
2	废白油	Hw08	900-201-08	液	R9	2500	1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	D9	2500	15	
4								
5								

2、合同期内，按危废类别分别计费，转移量不满1吨按1吨收费。

3、合同签订之后7日内，甲方应支付危险废物处置预付款：¥         元。

4、结算方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接运单为结算凭证。

5、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预付款在实际结算时开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6、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天内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代码、形态、年处置数量，并如实填写表格。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



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3、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要求使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4、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处置时，需提前5天通知乙方，双方确认运收时间和数量，单趟转移数量不得低于9吨（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5、甲方应在危险废物实际转移日之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做好管理计划工作，并通过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6、甲方必须在每车、船（次）危险废物实际转移当日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内发起转移联单申请。若遇管理系统升级、维护等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暂时无法发出联单时，当日危险废物暂停转移。

7、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8、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危废装入危废转移车辆上。

9、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乙方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等由甲方承担。

10、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11、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危险废物实际转移量，并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其他双方确认的文字凭证作为结算凭证。

12、甲方负责将废油漆桶放置于规范场地，并在其铁制容器上张贴识别标签（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必须确保废油漆桶内无液态或者胶状残留物，确保废油漆桶内附着物占废桶重量比例不超过10%，若超出接收比例，乙方有权拒收。因残留物太多或者其它不明物质而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危险废物转移需求后，确认危险废物转移的时间并及时安排专人、专车前往甲方收运有关废物，乙方装车现场应保持整洁、卫生，符合甲方环保要求。

3、乙方不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申报）。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且甲乙双方走完合法程序后，由乙方委托运输单位运回；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

5、危废转移运输由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企业承担，第三方运输单位须在乙方备案，并严格遵循乙

方生产计划调度安排。

6、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卸车。

7、乙方负责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要求完成“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处置企业需要填写之内容。

8、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9、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 五、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乙方制定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1、甲方需填写乙方提供的客户信息调查表，表格内容需详实填写；如危废有特殊性质及存放要求，甲方务必告知乙方；如有需要，甲方需配合提供关于危废的详细信息以便乙方对危废进行预分析。若不配合，可直接不予接收。

2、超出乙方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不予接收。

3、接收前甲方需核对转移联单。

4、接收负责人对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若甲方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型与上报乙方化验样品的类型不一致，不予接收，并且产生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1) 含放射性物质，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例如：日光灯管、废旧电池等；

(2) 爆炸性物品，例如：压力容器、煤气罐等；

(3) 剧毒性物品，例如：含汞物质、含无机氰化物等。

如果甲方蓄意夹杂以上物质，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6、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1) 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2) 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3) 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4) 凡不符合乙方入厂标准的均不予接收。

### 六、责任承担：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 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后，在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或保证，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7、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8、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3) 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 2 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2、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因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后合同自行恢复。

九、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从签约之日起生效。

甲方：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东青村东园南路88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徐林斌

电话：13775137000

传真：

日期：

乙方：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集中区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花园街支行

账号：88801016012010000002730

联系人：王康

电话：13813596958 0519-89617981（传真）

资料电话：0519-89618232

日期：

编号 320483000201902140232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H76928 (1/1)

名称 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詹芒保  
 注册资本 198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4月01日至2036年03月31日  
 经营范围

预处理废矿物油 (HW08, 251-08-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3300吨/年; 处置、利用含废有机溶剂水洗液 (HW06, 900-401-06,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7300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 (HW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14500吨/年、清洗/喷涂废液 (HW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14500吨/年、树脂生产废液 (HW13, 265-102-13, 265-103-13) 7300吨/年、表面处理含油废液 (HW17, 336-064-17, 336-066-17) 5000吨/年、废油漆桶 (200L以下) (HW49, 900-041-49) 1500吨/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2OOD031-2

名称 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詹芒保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集中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预处理废矿物油(HW08, 251-001-08、900-200-08、  
900-201-08、900-203-08、900-204-08、  
900-209-08、900-210-08、900-214-08、  
900-216-08、900-217-08、900-218-08、  
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3300  
吨/年; 处置、利用含废有机溶剂水洗液(HW06,  
900-401-06、900-402-06、900-403-06、  
900-404-06) 7300 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  
或废乳化液(HW09, 900-005-09、900-006-09、  
900-007-09) 14500 吨/年、清洗/喷涂废液  
(HW12, 264-013-12、900-250-12、900-251-12、  
900-252-12、900-253-12、900-254-12) 14500  
吨/年、树脂生产废液(HW13, 265-102-13、  
265-103-13) 7300 吨/年、表面处理含油废液  
(HW17, 336-064-17、336-066-17) 5000 吨/年、  
废油漆桶(200L 以下)(HW49, 900-041-49) 1500  
吨/年 #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1 月 1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2020067

甲方: 常州远东连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 甲方将生产中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小代码	废物数量(吨)	处置/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6	R5

## 二、协议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双方责任

甲方:

- (1) 安排经培训合格并取得上岗证的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
- (2) 在厂内, 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
- (3) 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 及时通报乙方收取, 并负责装车。
- (4)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 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主要组成, 以方便处置。如不在乙方处置范围内, 不得交于乙方处置。

(5) 协议签订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确认是否有处置/利用能力。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经双方协商, 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有权拒收; 导致在该废物的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 甲方须指定专人(危废管理联系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废物计量等相关事项。认真填写甲方需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乙方:

- (1)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认真填写乙方需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 委托乙方运输危险废物的, 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 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 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4)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办法, 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 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6) 及时出具接收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处置费用按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 费用的支付方式: 甲方在废物交接后十天内付清所有费用。

(3)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负责废物装车。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协议自动终止。

(2) 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 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协议执行期间, 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利用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 为了维护双方的权益, 甲方在废物转移之前需提前告知乙方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等事项; 乙方根据安排提前通知转移时间;

(5) 计量: 现场过磅(称), 由双方签字确认, 若没有在现场过磅,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六、其他

(1) 本协议壹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壹份, 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2) 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后可签补充协议, 并具有相等效力。

(3) 如对本协议发生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诉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盖章): 常州远东连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经办人:

传真:

2020年1月7日

乙方(盖章): 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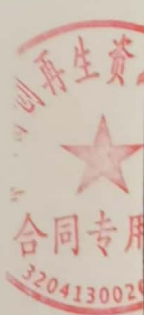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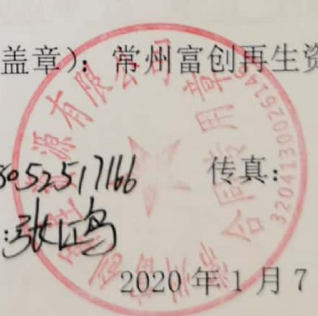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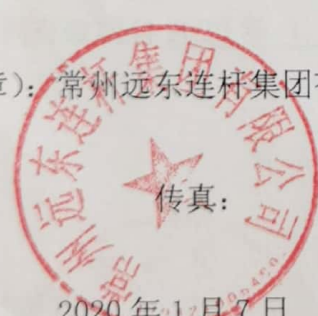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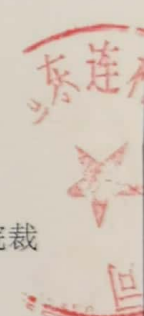
地址:

电话: 18052517166

经办人: 张鸿

传真:

2020年1月7日





编号 3204820002019022700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N8A9LX9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廖川江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9日至\*\*\*\*\*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回收、利用、处置服务(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89号

仅供 常州远东连村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备案使用!

第 84 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02 月 27 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3OOD045-2

名称 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川江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89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利用废活性炭 (HW05, 266-001-05)、(HW06, 900-406-06)、(HW12, 264-012-12)、(HW39, 261-071-39)、(HW49, 900-039-49, 900-041-49) 5000 吨/年 #

仅供常州远程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备案使用!

第 84 号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8 月 31 日



# 废弃物处置合同

编号:CSHB201900

甲方:常州远东连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宁区郑陆镇东青村委朝南席 88 号

乙方: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工业安置区鸿福路 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商定,甲方将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弃物。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二、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的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方式、年产量、主要化学成分及特性,并提供危险废弃物的采集样品,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及工艺流程,帮助乙方对危险废弃物的化学组成及特性进行判别。

三、甲方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在其厂区建立固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分开存放,并按规定设置危险废弃物标识标志,危险废弃物包装包括:液体类(吨桶、储罐、200Kg 油铁桶)固体类(聚丙烯吨袋),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乙方在启运过程中如发现甲方有不相关规定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装车,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返空费、误工费等)均由甲方负责。

乙方收到危险废弃物出现下列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装车转移或将危险废弃物退返甲方,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1、签订合同时提供的样品与甲方实际转移危险废弃物不符的;
- 2、标识不张贴或不规范、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污泥游离水滴出、吨袋中有其它杂质(包括废弃垃圾、手套、小包装袋等);
- 3、两类及以上危废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弃物与非危险废弃物混装的;

四、清运时甲方需提前三天以上通知乙方。甲方负责提供装车工具将符合包装要求的危险废弃物装入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上,每次处置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重量,乙方负责将危险废弃物按时运达处置地进行安全处理,甲方有权监督处置。危险废弃物运出厂区,其运输和环保等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同时办理危险废弃物

转移相关环保监管手续，报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将按实际产生量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交除乙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一切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约定量为大约量，如实际处置过程中，实际产生量超过合同约定量，乙方按本合同价格处置并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危废数量和种类做好工艺设备和技术人员的相应调整工作，保障及时处置。

六、处置详细费用及付款方式：处置费用详见处置价格表，签订合同时预付处置费\_\_\_/\_\_\_元，此费用可相应抵扣合同签订后危险废物对应数量。付款方式为按实际重量每月（批）结算，一方收到另一方（服务业）发票后 15 天内付清该批处置费用。

1、甲方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限 7 天后还未付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项约定完成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 10 吨运输车辆 4000 元/车次，20 吨运输车辆 6000 元/车次，30 吨运输车辆 10000 元/车次结算。

七、签订合同时，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及公司开票相关资料。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三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违约可向所辖地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追究违约方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

废弃物处置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处置价格 (元/吨)	数量 (吨/年)	备注
1	废砂轮灰	900-200-08	3000	40	
2					
3					
4					
5					



甲方：常州远东连杆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经办人：潘栋斌


电话：13775137000

税号：10605001040003318

开户银行：农行常州东青支行

签约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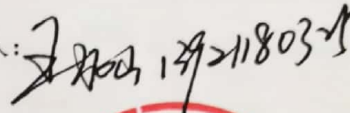
乙方：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01925: 18261536333

转移联系人：陆高海(15996812799)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税号：91320214MA1MTX6R6C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后宅支行

10651401040008866

单位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工业安

置区鸿福路 18 号

签约日期：

2020. 1. 14

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长山

编号 320214000201807020220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TX6R6C (1/1)

名称 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工业安置区鸿福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加山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06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销售、维修；环氧地坪工程、河道清淤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土壤修复；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废旧物资的回收与利用；环境保护监测；废物油、工业污水的加工及处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7月02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WX021400D019-1

名称: 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加山

注册地址: 无锡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鸿福路 1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 (HW08,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1-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22-08、900-249-08) 37000 吨/年 (其中液态 10000 吨, 固态 27000 吨), 废活性炭 (HW06、HW49, 900-405-06、900-406-06、900-039-49、900-041-49) 3000 吨/年,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20000 吨/年,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3000 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50-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 30000 吨/年 (其中液态 20000 吨, 固态 10000 吨), 废酸 (HW34, 900-300-34、900-301-34、900-302-34) 2000 吨/年, 废碱 (HW35, 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 2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0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常州远东连杆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支发动机配件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已建部分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产生量	运行负荷%
2020 年 9 月 27 日	发动机配件	1.66 万支/天	1.38 平方米/天	83
2020 年 9 月 28 日		1.66 万支/天	1.38 平方米/天	83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66 万支/天	1.66 万支/天	100
2020 年 10 月 24 日		1.66 万支/天	1.66 万支/天	100

常州远东连杆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 生产设备清单

常州远东连杆集团有限公司“年产500万支发动机配件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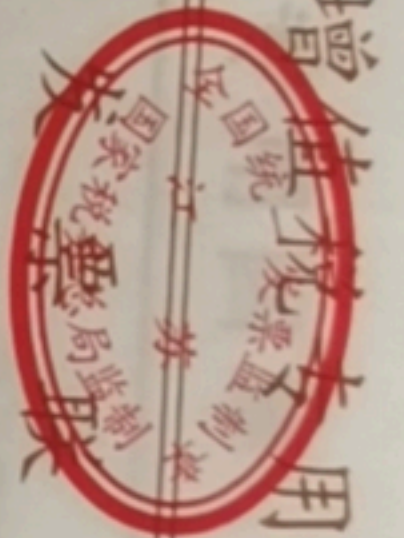
生产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 (台/套)	实际建设 (台/套)
1	立钻		62	62
2	双端面磨	/	14	14
3	圆磨	/	4	4
4	气动打字机	/	21	21
5	激光打字机	/	12	12
6	带锯	/	19	19
7	数控镗铣床	/	98	98
8	卧铣	/	13	13
9	落差专机	/	19	19
10	攻丝专机	/	6	6
11	立铣	/	38	38
12	镗床	/	51	51
13	液压机	/	17	17
14	珩磨	/	17	17
15	粗镗专机	/	20	20
16	拉床	/	2	2
17	螺栓拧紧机	/	11	11
18	超声波清洗机	/	13	13
19	加工中心	/	49	49
20	车床	/	25	25
21	激光切割机	/	6	6
22	连杆胀断机	/	6	6
23	压销子机	/	3	3
24	探伤机	/	8	8
25	定值分选仪	/	2	2
26	抛丸机	/	4	4
27	悬挂式连杆清洗涂油线	/	1	1

常州远东连杆集团有限公司

201160

#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192213

3200201160  
03192213

陈林斌 9/30

开票日期: 2020年09月28日

称: 常州远东连杆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02250898132M

地址、电话: 天宁区郑陆镇东青村委朝南席88号0519-88966065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常州东青支行10605001040003318

密码区  
-2+\*>53938>54\*2-+2/671+17>-  
-<04<1-3\*1<20344-961>6912-<  
+>07224>810//7>844</+3>2372  
17>>>\*246593/3<292647147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劳务*污水处理	规格型号	单位 吨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陆仟柒佰捌拾玖圆整		2263	2.8301886792	6404.72	6%	384.28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259.000 - 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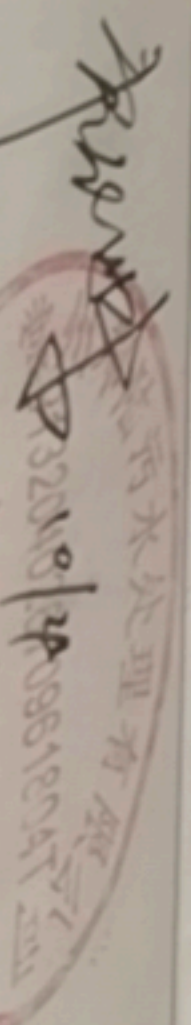
称: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02670961804T

地址、电话: 郑陆镇焦溪后马岸115号 0519-88902653

开户行及账号: 江南银行郑陆支行8533204215501201000474276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2020.9.2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曹文伟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NX-BG-HJ20200921401

委托单位

Entrusted Client

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ed Client

常州远东连杆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Test Properties

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废水、废气、噪声

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WuXi NuoXin Safety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 报告说明

## Report Declaration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This report is only valid with authorized signatures and NST stamps.

二、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is report is only relate to the items tested.

三、对本报告有疑义，请于收到报告 10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 us within 10 days after received this report,if you have any queries.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监测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from NST,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partly copied or refered.

五、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NST take full responsibility to report's validity.

六、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The expired sample shall not be reserved without additional cost.

七、除客户特别要求并支付档案费外，本次检测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

Report related documents shall be archived 6 years without additional cost.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 503-4，4-2、4-3

邮政编码：214000

电 话：0510-80231301

传 真：0510-82230181

电子邮件：info@nxsafe.com

# 检测信息

## Reference Declaration

样品信息:

### Sample Information

受检单位名称	常州远东连杆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东青村委朝南席 88 号		
联系人	潘栋斌	联系电话	13775137000
采(送)样人	陈超、叶品、鹿斌强、 陈伟杰、陈虎、倪康帝、 吕昊君、吴键、司宇航	采样日期	2020年9月27日~9月28日、 10月23日~10月24日
		分析日期	2020年9月27日~9月30日、 10月24日~10月25日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备注	/		

检测仪器:

### Testing Equip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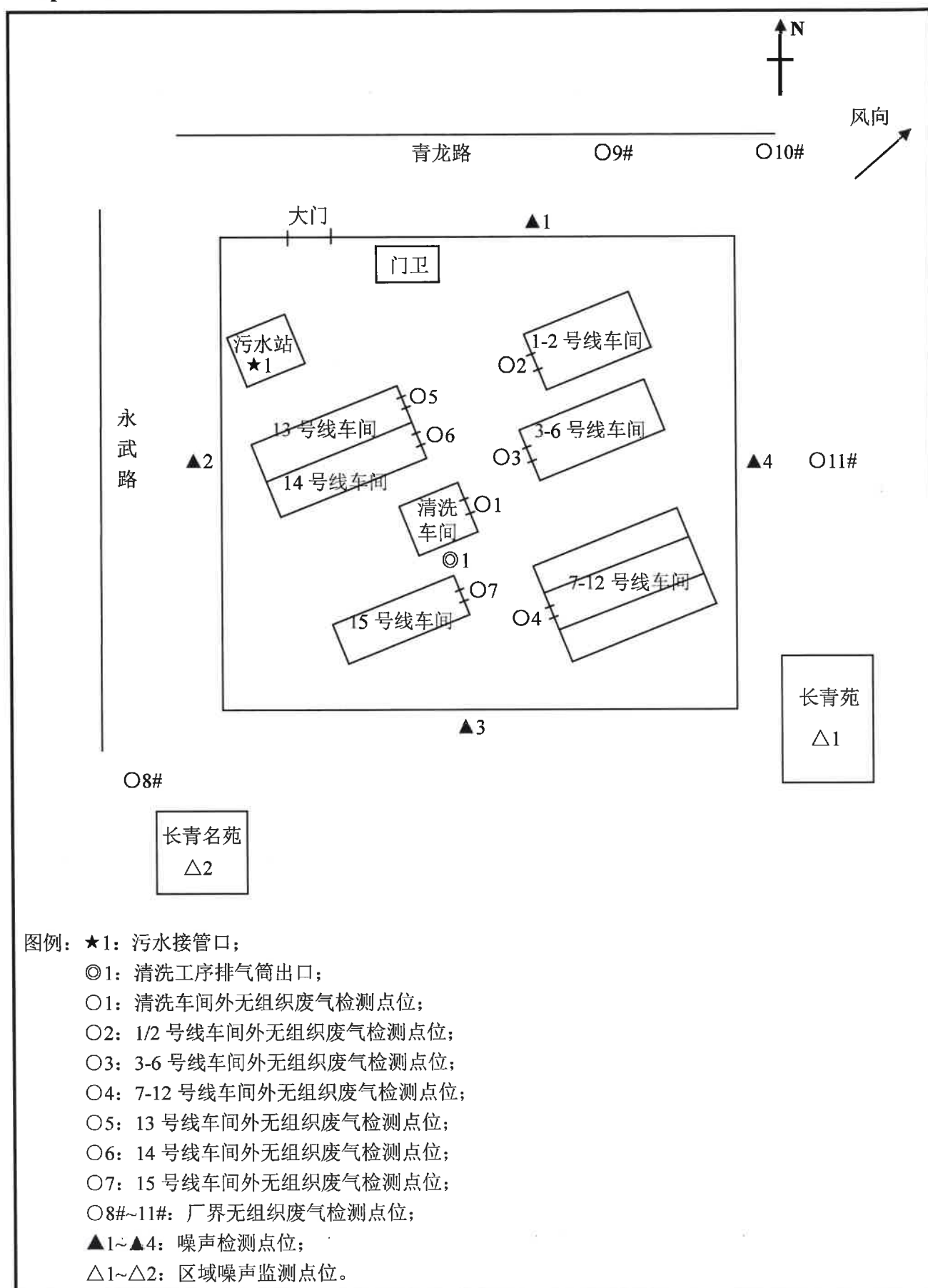
名称	型号	资产编号
便携式 pH 酸度计	PHB-4	NX-YQ-D03-00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 型	NX-YQ-A02-004、005
大气采样器	EM-300	NX-YQ-A22-009~0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NX-YQ-A02-008、014
风速仪	AVM-01	NX-YQ-C21-004、005、009
空盒气压表	DYM3	NX-YQ-C14-004、009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NX-YQ-A19-009、010、014、015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NX-YQ-B01-002
声校准器	AWA6221B	NX-YQ-E01-002
电子天平	FA1004	NX-YQ-13015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NX-YQ-13063
化学需氧量消解器	THH-2	NX-YQ-17003-1、17003-2
化学需氧量消解器	HCA-100	NX-YQ-19023、19024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7	NX-YQ-13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NX-YQ-17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NX-YQ-16003
电子天平	SQPSECURA225D-1CN	NX-YQ-19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NX-YQ-20018
安捷伦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N	NX-YQ-18006

**检测依据:**
**Reference Contents**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1.6.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31 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HJ 640-2012
备注	/	

检测布点图: (9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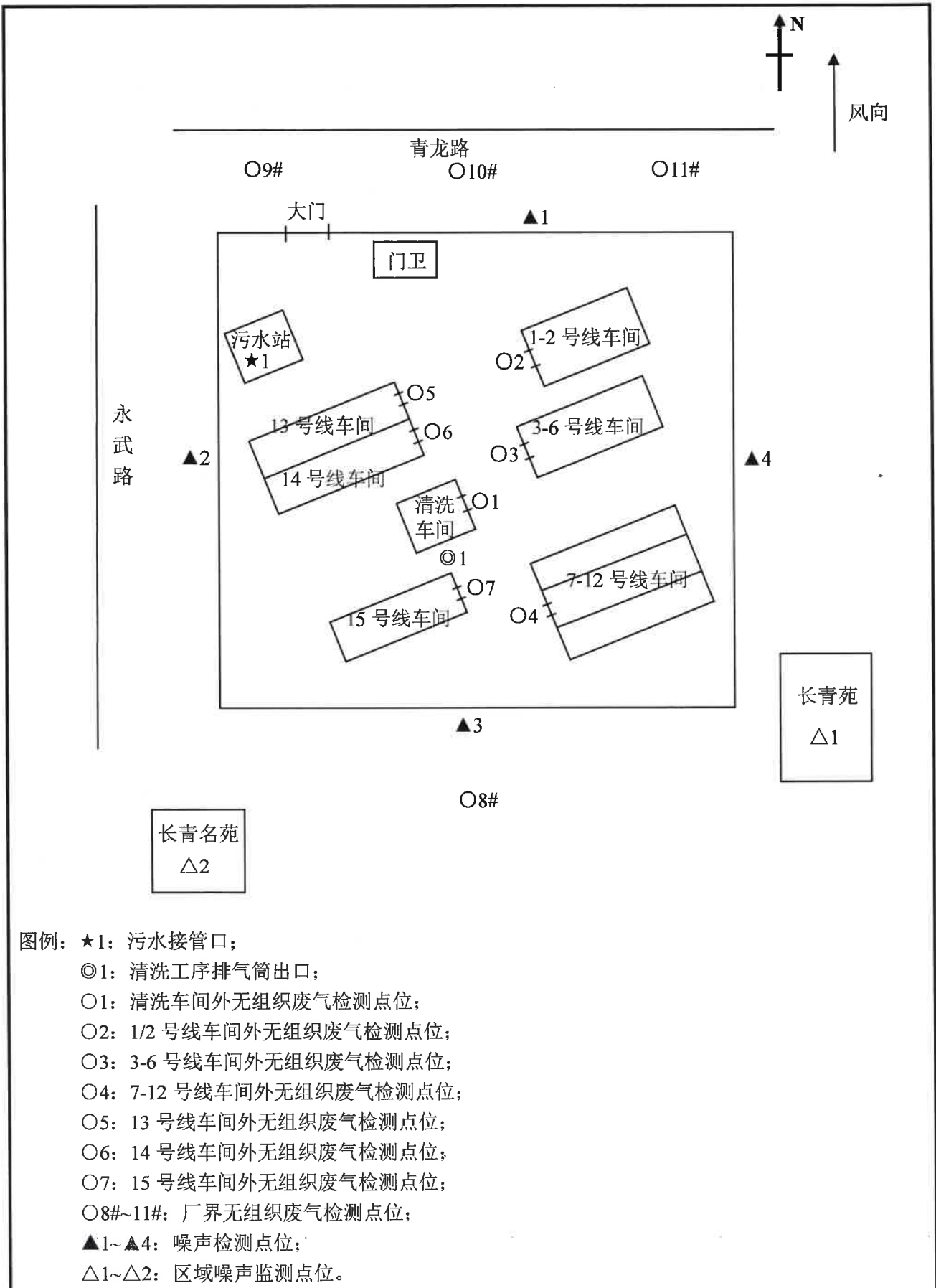
Sample Distribution Plan



- 图例: ★1: 污水接管口;  
 ◎1: 清洗工序排气筒出口;  
 ○1: 清洗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 1/2 号线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3: 3-6 号线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4: 7-12 号线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5: 13 号线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6: 14 号线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7: 15 号线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8#~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1~▲4: 噪声检测点位;  
 △1~△2: 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检测布点图: (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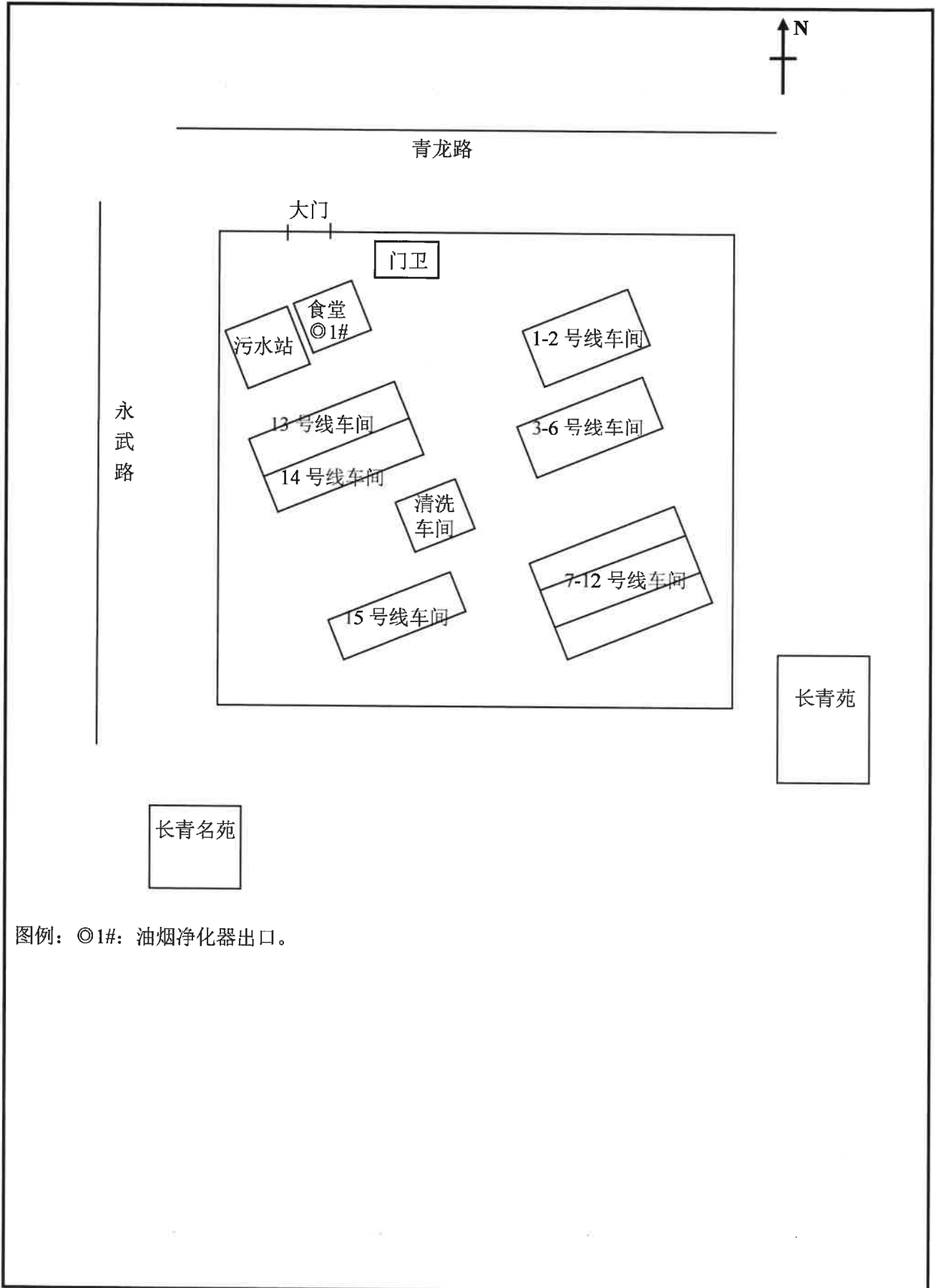
Sample Distribution Plan



- 图例: ★1: 污水接管口;  
 ◎1: 清洗工序排气筒出口;  
 O1: 清洗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O2: 1/2 号线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O3: 3-6 号线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O4: 7-12 号线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O5: 13 号线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O6: 14 号线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O7: 15 号线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O8#~O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1~▲4: 噪声检测点位;  
 △1~△2: 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检测布点图: (10月23日~10月24日)

Sample Distribution Plan



图例: ①#: 油烟净化器出口。

# 检测结果

## Test Result

### 表 1 水质检测结果

污水接管口 (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出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值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2020年9月27日				2020年9月2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	7.17	7.09	7.14	7.21	7.14	7.19	7.07	7.21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悬浮物	mg/L	—	45	62	40	54	48	48	44	53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259	256	275	268	217	283	250	205	500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53	0.44	0.47	0.42	0.79	0.06	0.26	0.65	100	
氨氮	mg/L	0.025	13.8	14.4	13.9	13.1	11.1	13.4	12.9	14.3	45	
总磷	mg/L	0.01	1.91	2.37	2.47	2.30	2.26	2.22	2.25	2.32	8	
总氮	mg/L	0.05	21.9	20.7	18.9	21.1	18.8	18.8	16.3	22.2	70	
样品状态			无色、微臭、清	无色、微臭、清	无色、微臭、清	无色、微臭、清	无色、微臭、清	无色、微臭、清	无色、微臭、清	无色、微臭、清	—	—
备注	/											

**表 2-1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检测结果统计表**

清洗工序排气筒进口 1								
分析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值 (2020 年 9 月 27 日)			检测值 (2020 年 9 月 2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mg/m <sup>3</sup>	0.01	0.02	ND	ND	ND	ND	ND
异丙醇	mg/m <sup>3</sup>	0.002	ND	ND	ND	ND	ND	ND
正己烷	mg/m <sup>3</sup>	0.004	0.004	0.005	0.007	ND	ND	ND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0.006	ND	ND	0.006	ND	ND	ND
苯	mg/m <sup>3</sup>	0.004	0.006	0.005	0.006	ND	ND	ND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sup>3</sup>	0.001	ND	ND	ND	ND	ND	ND
3-戊酮	mg/m <sup>3</sup>	0.002	ND	ND	ND	ND	ND	ND
正庚烷	mg/m <sup>3</sup>	0.004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mg/m <sup>3</sup>	0.004	0.028	0.016	0.019	0.359	0.021	0.010
环戊酮	mg/m <sup>3</sup>	0.004	ND	ND	ND	ND	ND	ND
乳酸乙酯	mg/m <sup>3</sup>	0.007	ND	ND	ND	ND	ND	ND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0.005	0.482	0.332	0.449	ND	ND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sup>3</sup>	0.005	0.008	ND	ND	ND	ND	ND
乙苯	mg/m <sup>3</sup>	0.006	0.163	0.113	0.155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	mg/m <sup>3</sup>	0.009	0.187	0.131	0.179	ND	ND	ND
2-庚酮	mg/m <sup>3</sup>	0.001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mg/m <sup>3</sup>	0.004	ND	ND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m <sup>3</sup>	0.004	0.331	0.237	0.318	ND	ND	ND
苯甲醚	mg/m <sup>3</sup>	0.003	ND	ND	ND	ND	ND	ND
苯甲醛	mg/m <sup>3</sup>	0.007	ND	ND	ND	0.228	0.372	0.157
1-癸烯	mg/m <sup>3</sup>	0.003	ND	ND	ND	ND	ND	ND
2-壬酮	mg/m <sup>3</sup>	0.003	ND	ND	ND	ND	ND	ND
1-十二烯	mg/m <sup>3</sup>	0.008	ND	ND	ND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sup>T</sup>	mg/m <sup>3</sup>	—	1.23	0.839	1.14	0.587	0.393	0.167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2、“挥发性有机物 <sup>T</sup> ”计算为上述 24 种物质检出物质的加和,算法为客户指定,不在资质范围内。							

**表 2-2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检测结果统计表**

清洗工序排气筒进口 2								
分析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值 (2020 年 9 月 27 日)			检测值 (2020 年 9 月 2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mg/m <sup>3</sup>	0.01	ND	ND	ND	ND	ND	ND
异丙醇	mg/m <sup>3</sup>	0.002	ND	ND	ND	ND	ND	ND
正己烷	mg/m <sup>3</sup>	0.004	ND	ND	ND	ND	ND	ND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0.006	ND	ND	ND	ND	ND	ND
苯	mg/m <sup>3</sup>	0.004	ND	ND	ND	ND	ND	ND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sup>3</sup>	0.001	ND	ND	ND	ND	ND	ND
3-戊酮	mg/m <sup>3</sup>	0.002	ND	ND	ND	ND	ND	ND
正庚烷	mg/m <sup>3</sup>	0.004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mg/m <sup>3</sup>	0.004	0.015	0.006	0.008	0.006	0.004	0.004
环戊酮	mg/m <sup>3</sup>	0.004	ND	ND	ND	ND	ND	ND
乳酸乙酯	mg/m <sup>3</sup>	0.007	ND	ND	ND	ND	ND	ND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0.005	0.357	0.282	0.393	ND	ND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sup>3</sup>	0.005	0.053	0.059	0.079	ND	ND	ND
乙苯	mg/m <sup>3</sup>	0.006	0.039	0.030	0.042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	mg/m <sup>3</sup>	0.009	0.038	0.029	0.039	ND	ND	ND
2-庚酮	mg/m <sup>3</sup>	0.001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mg/m <sup>3</sup>	0.004	ND	ND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m <sup>3</sup>	0.004	0.058	0.043	0.058	ND	ND	ND
苯甲醚	mg/m <sup>3</sup>	0.003	ND	ND	ND	ND	ND	ND
苯甲醛	mg/m <sup>3</sup>	0.007	ND	ND	ND	0.114	0.079	0.072
1-癸烯	mg/m <sup>3</sup>	0.003	ND	ND	ND	ND	ND	ND
2-壬酮	mg/m <sup>3</sup>	0.003	ND	ND	ND	ND	ND	ND
1-十二烯	mg/m <sup>3</sup>	0.008	ND	ND	ND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sup>T</sup>	mg/m <sup>3</sup>	—	0.560	0.449	0.619	0.120	0.083	0.076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2、“挥发性有机物 <sup>T</sup> ”计算为上述 24 种物质检出物质的加和，算法为客户指定，不在资质范围内。							

**表 2-3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检测结果统计表**

清洗工序排气筒出口								
分析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值 (2020 年 9 月 27 日)			检测值 (2020 年 9 月 2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mg/m <sup>3</sup>	0.01	ND	ND	ND	ND	0.02	0.02
异丙醇	mg/m <sup>3</sup>	0.002	ND	ND	ND	ND	ND	ND
正己烷	mg/m <sup>3</sup>	0.004	0.007	0.008	0.005	ND	ND	0.002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0.006	ND	ND	ND	ND	ND	ND
苯	mg/m <sup>3</sup>	0.004	0.014	0.009	0.064	ND	ND	ND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sup>3</sup>	0.001	ND	ND	ND	ND	ND	ND
3-戊酮	mg/m <sup>3</sup>	0.002	ND	ND	ND	ND	ND	ND
正庚烷	mg/m <sup>3</sup>	0.004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mg/m <sup>3</sup>	0.004	0.023	0.014	0.030	0.006	0.031	0.044
环戊酮	mg/m <sup>3</sup>	0.004	ND	ND	ND	ND	ND	ND
乳酸乙酯	mg/m <sup>3</sup>	0.007	ND	ND	ND	ND	ND	ND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0.005	0.103	0.149	0.169	0.033	ND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sup>3</sup>	0.005	ND	ND	ND	ND	ND	ND
乙苯	mg/m <sup>3</sup>	0.006	0.018	0.019	0.018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	mg/m <sup>3</sup>	0.009	0.025	0.027	0.025	ND	ND	ND
2-庚酮	mg/m <sup>3</sup>	0.001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mg/m <sup>3</sup>	0.004	ND	ND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m <sup>3</sup>	0.004	0.047	0.049	0.044	0.010	0.007	0.008
苯甲醚	mg/m <sup>3</sup>	0.003	ND	ND	ND	ND	ND	ND
苯甲醛	mg/m <sup>3</sup>	0.007	ND	ND	ND	ND	ND	ND
1-癸烯	mg/m <sup>3</sup>	0.003	ND	ND	ND	ND	ND	ND
2-壬酮	mg/m <sup>3</sup>	0.003	ND	ND	ND	ND	ND	ND
1-十二烯	mg/m <sup>3</sup>	0.008	ND	ND	ND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sup>T</sup>	mg/m <sup>3</sup>	—	0.237	0.275	0.355	0.049	0.058	0.074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2、“挥发性有机物 <sup>T</sup> ”计算为上述 24 种物质检出物质的加和，算法为客户指定，不在资质范围内。							

**表 2-4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检测结果统计表**

无组织废气								
分析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值(2020年9月27日)			检测值(2020年9月28日)		
			08第一次	08第二次	08第三次	08第一次	08第二次	08第三次
1,1-二氯乙烯	µg/m <sup>3</sup>	0.3	ND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ND	ND	ND
氯丙烯	µg/m <sup>3</sup>	0.3	ND	ND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µg/m <sup>3</sup>	1.0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µg/m <sup>3</sup>	0.6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µg/m <sup>3</sup>	0.8	ND	ND	ND	ND	ND	ND
苯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ND	ND
反式-1,3-二氯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µg/m <sup>3</sup>	0.4	3.4	3.2	3.9	3.6	3.2	3.4
1,2-二溴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ND	ND
氯苯	µg/m <sup>3</sup>	0.3	ND	ND	ND	ND	ND	ND
乙苯	µg/m <sup>3</sup>	0.3	ND	ND	ND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µg/m <sup>3</sup>	0.6	ND	ND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µg/m <sup>3</sup>	0.6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µg/m <sup>3</sup>	0.6	ND	ND	ND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ND	ND
4-甲基甲苯	µg/m <sup>3</sup>	0.8	ND	ND	ND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µg/m <sup>3</sup>	0.7	ND	ND	ND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µg/m <sup>3</sup>	0.8	ND	ND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µg/m <sup>3</sup>	0.6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µg/m <sup>3</sup>	0.7	ND	ND	ND	ND	ND	ND
苯基氯	µg/m <sup>3</sup>	0.7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µg/m <sup>3</sup>	0.7	ND	ND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µg/m <sup>3</sup>	0.7	ND	ND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µg/m <sup>3</sup>	0.6	ND	ND	ND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sup>T</sup>	µg/m <sup>3</sup>	—	3.40	3.20	3.90	3.60	3.20	3.40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2、“挥发性有机物 <sup>T</sup> ”计算为上述 35 种物质检出物质的加和，算法为客户指定，不在资质范围内。							

**表 2-5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检测结果统计表**

无组织废气								
分析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值(2020年9月27日)			检测值(2020年9月28日)		
			09第一次	09第二次	09第三次	09第一次	09第二次	09第三次
1,1-二氯乙烯	µg/m <sup>3</sup>	0.3	ND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ND	ND	ND
氯丙烯	µg/m <sup>3</sup>	0.3	ND	ND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µg/m <sup>3</sup>	1.0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µg/m <sup>3</sup>	0.6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µg/m <sup>3</sup>	0.8	1.6	ND	ND	ND	ND	ND
苯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µg/m <sup>3</sup>	0.4	4.1	0.7	ND	42.8	72.8	30.2
反式-1,3-二氯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4.0	0.7	ND	ND	ND
四氯乙烯	µg/m <sup>3</sup>	0.4	14.2	5.1	6.6	3.8	4.0	ND
1,2-二溴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ND	ND
氯苯	µg/m <sup>3</sup>	0.3	ND	ND	ND	ND	ND	ND
乙苯	µg/m <sup>3</sup>	0.3	ND	ND	ND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µg/m <sup>3</sup>	0.6	ND	ND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µg/m <sup>3</sup>	0.6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µg/m <sup>3</sup>	0.6	ND	ND	ND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ND	ND
4-甲基甲苯	µg/m <sup>3</sup>	0.8	ND	ND	ND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µg/m <sup>3</sup>	0.7	ND	ND	ND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µg/m <sup>3</sup>	0.8	ND	ND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µg/m <sup>3</sup>	0.6	1.0	0.8	0.9	ND	ND	ND
1,4-二氯苯	µg/m <sup>3</sup>	0.7	ND	ND	ND	ND	ND	ND
苯基氯	µg/m <sup>3</sup>	0.7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µg/m <sup>3</sup>	0.7	ND	ND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µg/m <sup>3</sup>	0.7	ND	ND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µg/m <sup>3</sup>	0.6	ND	ND	ND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sup>T</sup>	µg/m <sup>3</sup>	—	20.9	10.6	8.20	46.6	76.8	30.2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2、“挥发性有机物 <sup>T</sup> ”计算为上述 35 种物质检出物质的加和，算法为客户指定，不在资质范围内。							

**表 2-6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检测结果统计表**

无组织废气								
分析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值(2020年9月27日)			检测值(2020年9月28日)		
			○10第一次	○10第二次	○10第三次	○10第一次	○10第二次	○10第三次
1,1-二氯乙烯	μg/m <sup>3</sup>	0.3	ND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μg/m <sup>3</sup>	0.5	ND	ND	ND	ND	ND	ND
氯丙烯	μg/m <sup>3</sup>	0.3	ND	ND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μg/m <sup>3</sup>	1.0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μ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烷	μg/m <sup>3</sup>	0.5	ND	ND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μ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μ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μg/m <sup>3</sup>	0.6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μg/m <sup>3</sup>	0.8	ND	10.1	ND	ND	ND	ND
苯	μ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μg/m <sup>3</sup>	0.5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μ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烷	μg/m <sup>3</sup>	0.5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μg/m <sup>3</sup>	0.4	130	9.8	97.8	165	135	119
反式-1,3-二氯丙烷	μg/m <sup>3</sup>	0.5	ND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μg/m <sup>3</sup>	0.4	ND	8.2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μg/m <sup>3</sup>	0.4	3.3	29.4	3.1	3.9	4.0	3.8
1,2-二溴乙烷	μ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ND	ND
氯苯	μg/m <sup>3</sup>	0.3	ND	ND	ND	ND	ND	ND
乙苯	μg/m <sup>3</sup>	0.3	ND	11.2	ND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μg/m <sup>3</sup>	0.6	ND	50.3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μg/m <sup>3</sup>	0.6	ND	54.3	ND	ND	ND	ND
苯乙烯	μg/m <sup>3</sup>	0.6	ND	ND	ND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μ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μg/m <sup>3</sup>	0.8	ND	ND	ND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μg/m <sup>3</sup>	0.7	ND	ND	ND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μg/m <sup>3</sup>	0.8	ND	ND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μg/m <sup>3</sup>	0.6	ND	1.3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μg/m <sup>3</sup>	0.7	ND	0.9	ND	ND	ND	ND
苯基氯	μg/m <sup>3</sup>	0.7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μg/m <sup>3</sup>	0.7	ND	ND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μg/m <sup>3</sup>	0.7	ND	ND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μg/m <sup>3</sup>	0.6	ND	ND	ND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sup>T</sup>	μg/m <sup>3</sup>	—	133	176	101	169	139	123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2、“挥发性有机物 <sup>T</sup> ”计算为上述 35 种物质检出物质的加和,算法为客户指定,不在资质范围内。							

表 2-7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检测结果统计表

无组织废气								
分析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值(2020年9月27日)			检测值(2020年9月28日)		
			O11 第一次	O11 第二次	O11 第三次	O11 第一次	O11 第二次	O11 第三次
1,1-二氯乙烯	µg/m <sup>3</sup>	0.3	ND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ND	ND	ND
氯丙烯	µg/m <sup>3</sup>	0.3	ND	ND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µg/m <sup>3</sup>	1.0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µg/m <sup>3</sup>	0.6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µg/m <sup>3</sup>	0.8	ND	ND	ND	ND	ND	ND
苯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µg/m <sup>3</sup>	0.4	3.7	16.3	0.4	1.6	ND	ND
反式-1,3-二氯丙烷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1.2	ND	ND	ND
四氯乙烯	µg/m <sup>3</sup>	0.4	8.8	3.1	7.0	3.7	7.8	5.2
1,2-二溴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ND	ND
氯苯	µg/m <sup>3</sup>	0.3	ND	ND	ND	ND	ND	ND
乙苯	µg/m <sup>3</sup>	0.3	ND	ND	ND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µg/m <sup>3</sup>	0.6	ND	ND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µg/m <sup>3</sup>	0.6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µg/m <sup>3</sup>	0.6	ND	ND	ND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µg/m <sup>3</sup>	0.8	ND	ND	ND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µg/m <sup>3</sup>	0.7	ND	ND	ND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µg/m <sup>3</sup>	0.8	ND	ND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µg/m <sup>3</sup>	0.6	1.7	ND	1.6	ND	1.1	ND
1,4-二氯苯	µg/m <sup>3</sup>	0.7	1.2	ND	1.1	ND	0.6	ND
苜基氯	µg/m <sup>3</sup>	0.7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µg/m <sup>3</sup>	0.7	ND	ND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µg/m <sup>3</sup>	0.7	ND	ND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µg/m <sup>3</sup>	0.6	ND	ND	ND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sup>T</sup>	µg/m <sup>3</sup>	—	15.4	19.4	11.3	5.30	9.50	5.20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2、“挥发性有机物 <sup>T</sup> ”计算为上述 35 种物质检出物质的加和，算法为客户指定，不在资质范围内。							

**表 3-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清洗工序排气筒进口 1 (2020 年 9 月 27 日)										
基本信息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直径 (cm)	30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工况 (%)	81			净化设施	/				
测试参数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含湿量 (%)				2.3	2.3	2.5	—		
	烟气温度 (°C)				30.9	31.5	30.3	—		
	大气压 (kPa)				101.7	101.7	101.5	—		
	烟道动压 (Pa)				85	86	92	—		
	烟道静压 (Pa)				-1870	-1870	-1860	—		
	烟气流速 (m/s)				10.0	10.1	10.5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06	2223	2295	—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出限	测量值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m <sup>3</sup>	—	1.23	0.839	1.14	—	—	
		速率	kg/h	—	2.71×10 <sup>-3</sup>	1.87×10 <sup>-3</sup>	2.62×10 <sup>-3</sup>	—		
备注	/									

**表 3-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清洗工序排气筒进口 2 (2020 年 9 月 27 日)										
基本信息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直径 (cm)	30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工况 (%)	81			净化设施	/				
测试参数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含湿量 (%)				2.9	2.7	2.8	—		
	烟气温度 (°C)				31.1	30.9	31.1	—		
	大气压 (kPa)				101.7	101.7	101.5	—		
	烟道动压 (Pa)				83	83	83	—		
	烟道静压 (Pa)				-1880	-1880	-1880	—		
	烟气流速 (m/s)				9.9	9.9	10.0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70	2178	2173	—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出限	测量值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m <sup>3</sup>	—	0.560	0.449	0.619	—	—	
		速率	kg/h	—	1.22×10 <sup>-3</sup>	9.78×10 <sup>-4</sup>	1.35×10 <sup>-3</sup>	—	—	
备注	/									

**表 3-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清洗工序排气筒出口 (2020 年 9 月 27 日)										
基本信息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直径 (cm)	45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590	
	工况 (%)	81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测试参数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含湿量 (%)			2.7	2.6	2.6	—			
	烟气温度 (°C)			29.8	28.8	29.3	—			
	大气压 (kPa)			101.7	101.7	101.5	—			
	烟道动压 (Pa)			73	75	76	—			
	烟道静压 (Pa)			0	0	0	—			
	烟气流速 (m/s)			9.2	9.3	9.4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658	4723	4753	—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出限	测量值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37	0.275	0.355	8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2/524-2014) 表 2 中的“其他行业” 标准	
		排放速率	kg/h	—	1.10×10 <sup>-3</sup>	1.30×10 <sup>-3</sup>	1.69×10 <sup>-3</sup>	2.0		
备注	/									

表 3-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清洗工序排气筒进口 1 (2020 年 9 月 28 日)										
基本信息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直径 (cm)	30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工况 (%)	83			净化设施	/				
测试参数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含湿量 (%)				2.6	2.7	2.6	—		
	烟气温度 (°C)				29.7	30.2	31.5	—		
	大气压 (kPa)				101.6	101.6	101.7	—		
	烟道动压 (Pa)				92	93	94	—		
	烟道静压 (Pa)				-1760	-1840	-1840	—		
	烟气流速 (m/s)				10.4	10.5	10.6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95	2311	2320	—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出限	测量值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m <sup>3</sup>	—	0.587	0.393	0.167	—	—	
		速率	kg/h	—	1.35×10 <sup>-3</sup>	9.08×10 <sup>-4</sup>	3.87×10 <sup>-4</sup>	—		
备注	/									

**表 3-5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清洗工序排气筒进口 2 (2020 年 9 月 28 日)										
基本信息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直径 (cm)	30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工况 (%)	83			净化设施	/				
测试参数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含湿量 (%)				2.6	2.5	2.7	—		
	烟气温度 (°C)				30.1	29.6	30.2	—		
	大气压 (kPa)				101.6	101.6	101.7	—		
	烟道动压 (Pa)				96	95	97	—		
	烟道静压 (Pa)				-1870	-1860	-1860	—		
	烟气流速 (m/s)				10.6	10.6	10.7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38	2341	2355	—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出限	测量值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m <sup>3</sup>	—	0.120	0.083	0.076	—	—	
		速率	kg/h	—	2.81×10 <sup>-4</sup>	1.94×10 <sup>-4</sup>	1.79×10 <sup>-4</sup>	—		
备注	/									

**表 3-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清洗工序排气筒出口 (2020 年 9 月 28 日)										
基本信息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直径 (cm)	45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590
	工况 (%)	83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测试参数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含湿量 (%)				2.6	2.8	2.7	—		
	烟气温度 (°C)				28.1	28.8	29.4	—		
	大气压 (kPa)				101.6	101.6	101.7	—		
	烟道动压 (Pa)				85	79	81	—		
	烟道静压 (Pa)				0	0	0	—		
	烟气流速 (m/s)				9.9	9.6	9.7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019	4845	4886	—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出限	测量值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49	0.058	0.074	8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表 2 中的“其他行业”标准	
		排放速率	kg/h	—	2.46×10 <sup>-4</sup>	2.81×10 <sup>-4</sup>	3.62×10 <sup>-4</sup>	2.0		
备注	/									

**表 4-1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油烟净化器进口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基本信息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直径 (cm)	50×60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
	工况	正常		净化设施	/	排风罩投影面积 (m <sup>2</sup> )	9.75
	实际灶头数 (个)	3		工作灶头数 (个)	2	基准灶头数 (个)	8
测试参数	含湿量 (%)	2.0		烟气温度 (°C)	25.7	大气压 (kPa)	102.2
	烟道动压 (Pa)	105		烟道静压 (Pa)	-320	烟气流速 (m/s)	11.0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11878		—	—	—	—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出限	检测值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饮食业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77	—	—
备注	/						

**表 4-2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油烟净化器出口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基本信息	排气筒高度 (m)	8		烟道直径 (cm)	60×60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6
	工况	正常		净化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风罩投影面积 (m <sup>2</sup> )	9.75
	实际灶头数 (个)	3		工作灶头数 (个)	2	基准灶头数 (个)	8
测试参数	含湿量 (%)	1.9		烟气温度 (°C)	23.4	大气压 (kPa)	102.2
	烟道动压 (Pa)	67		烟道静压 (Pa)	10	烟气流速 (m/s)	8.7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11325		—	—	—	—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出限	检测值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饮食业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3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表 2 中的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2	2.0		
备注	/						

**表 4-3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油烟净化器进口 (2020 年 10 月 24 日)							
基本信息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直径 (cm)	50×60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3
	工况	正常		净化设施	/	排风罩投影面积 (m <sup>2</sup> )	9.75
	实际灶头数 (个)	3		工作灶头数 (个)	2	基准灶头数 (个)	8
测试参数	含湿量 (%)	2.2		烟气温度 (°C)	24.6	大气压 (kPa)	102.3
	烟道动压 (Pa)	102		烟道静压 (Pa)	-310	烟气流速 (m/s)	10.8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11670		—	—	—	—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出限	检测值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饮食业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65	—	—
备注	/						

**表 4-4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油烟净化器出口 (2020 年 10 月 24 日)							
基本信息	排气筒高度 (m)	8		烟道直径 (cm)	60×60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36
	工况	正常		净化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风罩投影面积 (m <sup>2</sup> )	9.75
	实际灶头数 (个)	3		工作灶头数 (个)	2	基准灶头数 (个)	8
测试参数	含湿量 (%)	2.1		烟气温度 (°C)	24.2	大气压 (kPa)	102.3
	烟道动压 (Pa)	71		烟道静压 (Pa)	20	烟气流速 (m/s)	9.0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11616		—	—	—	—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出限	检测值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饮食业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3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表 2 中的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3	2.0	
备注	/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	检测值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2020年 9月27日)	mg/m <sup>3</sup>	0.001	○8	0.132	0.165	0.112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中的无组织废气标 准
			○9	0.261	0.333	0.258		
			○10	0.216	0.214	0.267		
			○11	0.221	0.500	0.232		
非甲烷总烃 (2020年 9月27日)	mg/m <sup>3</sup>	0.07	○1	1.43	1.43	1.63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表 A.1 中的标准
			○2	1.70	1.60	1.57		
			○3	1.15	1.29	1.40		
			○4	1.28	1.36	1.32		
			○5	1.49	1.46	1.40		
			○6	1.34	1.41	1.62		
			○7	1.28	1.26	1.35		
挥发性 有机物 (2020年 9月27日)	mg/m <sup>3</sup>	—	○8	3.40×10 <sup>-3</sup>	3.20×10 <sup>-3</sup>	3.90×10 <sup>-3</sup>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2/524-2014) 表 5 中的“其他行业” 标准
			○9	2.09×10 <sup>-2</sup>	1.06×10 <sup>-2</sup>	8.20×10 <sup>-3</sup>		
			○10	0.133	0.176	0.101		
			○11	1.54×10 <sup>-2</sup>	1.94×10 <sup>-2</sup>	1.13×10 <sup>-2</sup>		
备注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气温 25.0~27.6℃; 气压 101.5~101.6 kPa; 相对湿度 49~54%; 风速 0.2~2.0 m/s; 风向 西南。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	检测值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2020年 9月28日)	mg/m <sup>3</sup>	0.001	○8	0.142	0.105	0.102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废气 标准
			○9	0.261	0.208	0.264		
			○10	0.232	0.204	0.311		
			○11	0.293	0.625	0.302		
非甲烷总烃 (2020年 9月28日)	mg/m <sup>3</sup>	0.07	○1	1.31	1.63	1.47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表 A.1 中的标准
			○2	1.51	1.58	1.55		
			○3	1.22	1.25	1.28		
			○4	1.37	1.26	1.29		
			○5	1.40	1.50	1.61		
			○6	1.46	1.54	1.41		
			○7	1.25	1.28	1.35		
挥发性 有机物 (2020年 9月28日)	mg/m <sup>3</sup>	—	○8	3.60×10 <sup>-3</sup>	3.20×10 <sup>-3</sup>	3.40×10 <sup>-3</sup>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2/524-2014) 表 5 中的“其他行业” 标准
			○9	4.66×10 <sup>-2</sup>	7.68×10 <sup>-2</sup>	3.02×10 <sup>-2</sup>		
			○10	0.169	0.139	0.123		
			○11	5.30×10 <sup>-3</sup>	9.50×10 <sup>-3</sup>	5.20×10 <sup>-3</sup>		
备注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气温 22.4~25.4℃; 气压 101.5~101.7 kPa; 相对湿度 55~68%; 风速 0.2~1.9 m/s; 风向 南。							

**表 6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2020年9月27日	测量时间	昼间: 12:20-12:43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0.9 m/s	测试工况	昼间: 正常		
测点位置	测点名称	测量值 dB(A)	声功能区	参考限值 dB(A)	参考标准
		昼间		昼间	
△1	长青苑	57.6	2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 1 中的标准
△2	长青名苑	56.3			
备注	/				
测量日期	2020年9月28日	测量时间	昼间: 08:25-08:48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1.1 m/s	测试工况	昼间: 正常		
测点位置	测点名称	测量值 dB(A)	声功能区	参考限值 dB(A)	参考标准
		昼间		昼间	
△1	长青苑	55.7	2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 1 中的标准
△2	长青名苑	57.7			
备注	/				

表 7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2020 年 9 月 27 日		测量时间	昼间: 14:01-14:51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1.3 m/s		测试工况	昼间: 正常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测量值 dB(A)	声功能区	参考限值 dB(A)	参考标准
			昼间		昼间	
▲1	—	—	66.4	4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标准
▲2	—	—	54.9	2	60	
▲3	—	—	58.2			
▲4	—	—	57.2			
备注	/					
测量日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测量时间	昼间: 09:06-09:56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1.4 m/s		测试工况	昼间: 正常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测量值 dB(A)	声功能区	参考限值 dB(A)	参考标准
			昼间		昼间	
▲1	—	—	65.9	4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标准
▲2	—	—	57.5	2	60	
▲3	—	—	56.3			
▲4	—	—	58.1			
备注	/					

编制: 李倩慧  
Compiled By

审核: 李倩  
Inspected By

签发: 王浩  
Approved By

签发人职位: \_\_\_\_\_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  
Approver Date



附件：常州远东连杆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7日废水水质控数据统计：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样		平行样		样品加标回收		实验室空白
	标准值	测量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悬浮物	/	/	1	-2.22	/	/	/	/	
化学需氧量	(100±4) mg/L	101mg/L	1	0	/	/	/	1	
动植物油类	(40.5±3.2) mg/L	38.8mg/L	1	3.77	/	/	/	1	
氨氮	/	/	1	0.506	1	95.7	1	1	
总磷	/	/	2	0.373~0.897	1	98.2	1	1	
总氮	/	/	1	-1.37	1	99.0	1	1	

2020年9月28日废水水质控数据统计：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样		平行样		样品加标回收		实验室空白
	标准值	测量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悬浮物	/	/	1	-2.08	/	/	/	/	
化学需氧量	(100±4) mg/L	101mg/L	2	0~3.01	/	/	/	1	
动植物油类	(40.5±3.2) mg/L	38.8mg/L	1	-1.27	/	/	/	1	
氨氮	/	/	2	0.620~0.903	1	95.7	1	1	
总磷	/	/	2	-0.379~1.11	1	99.9	1	1	
总氮	/	/	2	0~0.510	1	99.0	1	1	



2020年9月27日废气质控数据统计:

检测项目 \ 质控措施	质控样		平行样		样品加标回收		实验室空白
	标准值	测量值	数量	相对偏差(%)	数量	回收率(%)	数量
非甲烷总烃	7.14mg/m <sup>3</sup>	7.21mg/m <sup>3</sup>	8	0~1.51	/	/	/
	7.14mg/m <sup>3</sup>	7.18mg/m <sup>3</sup>					
	7.14mg/m <sup>3</sup>	7.11mg/m <sup>3</sup>					
	7.14mg/m <sup>3</sup>	7.09mg/m <sup>3</sup>					
	7.14mg/m <sup>3</sup>	7.23mg/m <sup>3</sup>					
	7.14mg/m <sup>3</sup>	7.18mg/m <sup>3</sup>					
	7.14mg/m <sup>3</sup>	7.19mg/m <sup>3</sup>					

2020年9月28日废气质控数据统计:

检测项目 \ 质控措施	质控样		平行样		样品加标回收		实验室空白
	标准值	测量值	数量	相对偏差(%)	数量	回收率(%)	数量
非甲烷总烃	7.14mg/m <sup>3</sup>	7.15mg/m <sup>3</sup>	8	-0.398~0.366	/	/	/
	7.14mg/m <sup>3</sup>	7.21mg/m <sup>3</sup>					
	7.14mg/m <sup>3</sup>	7.19mg/m <sup>3</sup>					
	7.14mg/m <sup>3</sup>	7.16mg/m <sup>3</sup>					
	7.14mg/m <sup>3</sup>	7.04mg/m <sup>3</sup>					
	7.14mg/m <sup>3</sup>	7.08mg/m <sup>3</sup>					
	7.14mg/m <sup>3</sup>	7.23mg/m <sup>3</sup>					



无锡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标志牌

1#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措施



1#排气筒标识牌



1#排气筒出口检测口



1#排气筒进口检测口



油烟净化器进出口



## 废水标志牌

### 接管口标识牌



### 污水接管口



## 危废仓库及标志牌

### 危险废物信息公示栏

#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常州远东连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东青村委朝南席88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赖仕妹 电话：0519-88966065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潘栋斌 电话：13775137000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2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仓库      平方米，储罐 31 个油桶

常州远东连杆集团有限公司总平面图  
  
 厂区平面示意图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900-249-08	1t	机床保养	全封闭式仓库、防渗漏。	废砂轮灰	900-200-08	100t	加工过程中	全封闭式仓库、防渗漏。
废油	900-201-08	1t	加工清洗	全封闭式仓库、防渗漏。					
废切削液	900-006-09	15t	加工过程中	全封闭式仓库、防渗漏。					
废活性炭	900-041-49	6t	吸附中	全封闭式仓库、防渗漏。					

监留举报电话：12369      网上举报：http://222.190.123.51:8500/      江苏省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废仓库警示标志牌



危废仓库内部



雨水排口标志牌



# 防 锈 油 (试行标准)

## 一、概述:

本产品是以天然石油润滑油馏份经脱蜡、精制, 并加入多种添加剂而制成的防锈油。

本产品具有抗氧、防锈等性能。

## 二、用途:

本产品适用于出口代加工的螺栓、螺母、微型轴承, 有色或黑色金属零部件的封存防锈。

## 三、主要质量指标:

项 目	质 量 指 标				试验方法
	N 15	N 22	N 32	N 46	
运动粘度(40℃), mm <sup>2</sup> /s	13.5 ~16.5	19.8 ~24.2	28.8 ~35.2	41.4 ~50.6	GB/T 265
闪点(开口), °C 不低于	160	160	170	170	GB/T 267
凝点, °C 不高于	-15	-15	-15	-15	GB/T 510
水份, %	无	无	无	无	GB/T 260
水溶性酸或碱	无	无	无	无	GB/T 259
腐蚀试验(T <sub>2</sub> 铜片, 100℃, 48h)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SH/T 0195

## 四、注意事项,

1. 本产品不得与其它油品混用。
2. 使用本产品时, 应将使用部件用防锈清洗油清洗干净。
3. 贮存时避免日晒、雨淋。

## 淄博胜炼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产品化验单

产品名称: 轻质白油 W1-100 (3#白油)

项目		控制指标	实测	实验方法
馏程	初馏点, ℃	/	250	GB/T6536
	干点, ℃	/	282	
闪点 (闭口), ℃		≥100	112	GB/T261
运动粘度 (40℃), mm <sup>2</sup> /s		<3.0	2.92	GB/T265
凝点, ℃		≤-30	-35	GB/T0510
密度 (20℃), Kg/m <sup>3</sup>		实测	0.82	GB/T1884
硫含量, mg/kg		≤5	0.75	SH/T0253
酸值, mgKOH/g		≤0.05	/	GB/T264
水溶性酸碱		无	无	GB/T259
芳烃, %		/	11	SH/T0409
机械杂质		无	无	GB/T511
颜色		目测	水白透明	GB/T260
比色, 赛波特, 号		≥30	/	GB/T3555
铜片腐蚀 (50℃, 3h)		合格	合格	GB/T378
备注: 211#罐				

检验负责人: 路晓芳

核对: 毛雪涵

检验员: 杜淑霞

检验日期: 2020年01月10日



# 材料安全资料表（MSDS）

##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半合成切削液 LP-3030  
企业名称： 昆山道普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精细化工区致威路 228 号  
邮政编码： 215300  
传真号码： 0512-5757-8971  
应急电话： 0512-5757-8970

## 二、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不属于危险品。  
爆炸危险： 难燃性液体。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长时间接触皮肤，可能引起皮肤炎。  
环境危害： 无数据。

## 三、成分/组成信息

单一制品/混合物：	混合物	比例 %
大致组成：	防锈剂	5-8%
	消泡剂	1-5%
	杀菌剂、霉防剂	1%
	润滑剂	20%
	乳化剂	25%
	纯水	余量

精确比例属商业机密，暂不能详细提供，以上产品信息，符合安全及健康管理条例。

## 四、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立即用清水冲洗，必要时请找专业眼科医生医治。  
皮肤接触： 脱去被污染的衣物，用清水清洗。  
吸 入： 移到空气新鲜的场所，必要时就医。  
食 入： 饮大量水，呕吐，将食入物吐出，必要时找医生医治。

## 五、消防措施

燃 烧 性： 难燃性液体  
燃烧(分解)产物： 水、二氧化碳、氮氧化物、氯化物  
灭火要领： 将灭火剂喷射于火焰的上方进行灭火  
灭 火 器： 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灭火器

---

## 六、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大量泄露的场合，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严格限制人员出入，切断附近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泥土等围堵防止泄漏扩散，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和渗入土壤，用泵、空容器回收。  
少量泄漏的场合，用泥土、木屑、废棉纱等吸附泄漏物，用大量水冲洗。  
应急人员操作时穿戴工作服，耐油手套等劳保用品。

---

##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操作时佩戴防护眼镜和手套。  
蒸气吸入会引起恶心，因此在通风的场所进行操作，并佩戴呼吸保护器具以防止吸入蒸气。  
操作时防止接触火花、明火、高温物体和强氧化剂。

储存注意事项：密闭的容器中保存，0-40℃室内贮存，避免极端低温、日光曝晒和雨淋，远离热源和火源，与氧化剂和酸分开储存。

搬运处置注意事项：防止跌落和碰撞。

---

## 八、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无标准

检测方法：无规定

工程控制：提供充分的局部通风，提供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必要的情况下使用呼吸保护用具。

身体防护：穿戴工作服。

手防护：长时间反复接触的场合应佩戴耐油手套。

眼睛防护：泡沫飞溅的场合应佩戴安全防护眼镜。

其他防护：工作场所禁止明火，饮食。工作完毕后淋浴，工作服清洗后再使用。

---

## 九、理化特性

外观（原液）：褐色液体	气 味：无味
外观（5%稀释液）：浅黄色透明液体	泡沫性能室温 ml: ≤2
密度(20℃, g/cm <sup>3</sup> ): 0.8-1.2	折光系数（5%稀释液）：1.0-2.5
pH 值(5%稀释液, 25℃)：7.5-9.5	爆炸极限：无相关数据

---

##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险：不聚合

禁配物：氧化剂、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40℃以上高温、-5℃以下低温，日光曝晒及雨淋

---

### 十一、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sub>50</sub>, rat)：无相关数据

刺激性：对眼部有刺激性。

长期反复接触皮肤，引起皮肤脱脂，皴裂，皮炎。

---

### 十二、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降解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无资料

迁移性：无资料

---

### 十三、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弃物，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中 HW09 类。

废弃处置方法：由专门的废液处理人员处理，或交由资质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废弃的容器在焊接、冲压、切割等加工时应注意残留液体可能会爆沸。  
废液避免接触土壤和水体。

---

### 十四、运输信息

危险性分类及编号：一般化学品

安全标签：无

包装标志：无特别标志

包装方法：200L 钢桶或 20L 塑料桶

运输注意事项：避免碰撞和跌落，长途运输应考虑必要的减震措施

---

### 十五、法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不适用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适用

---

### 十六、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昆山道普润滑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标准

填表(修改)时间：2020年06月04日

填写部门：技术部

---



171000110480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 (2020)CJ-WT-H0209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车用柴油

受检单位  
Inspected Party

委托单位  
Entrusting Party

常州市九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检验类别  
Test Kind

委托检验

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Changzhou Institute of Inspection Testing Standardization and Certification

#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 Test Results

共 2 页 第 2 页

No. : (2020)CJ-WT-H0209

序号 No.	检 验 检 测 项 目 Test Items	单 位 Unit	技 术 要 求 Standard Requirements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Test Results	单 项 评 价 Item Evaluate
1	50%回收温度	℃	≤300	258	合格
	90%回收温度	℃	≤355	330	
	95%回收温度	℃	≤365	348	
2	硫含量	mg/kg	≤10	6	合格
3	铜片腐蚀(50℃, 3h), 级	—	1	1	合格
4	酸度(以KOH计)	mg/100mL	≤7	3	合格
5	闪点(闭口)	℃	≥60	72	合格
6	凝点	℃	≤0	-1℃未凝	合格
7	密度(20℃)	kg/m <sup>3</sup>	810~845	823	合格
8	冷滤点	℃	≤4	4℃通过	合格
备注					

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Changzhou Institute of Inspection Testing Standardization and Certifi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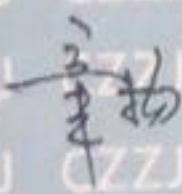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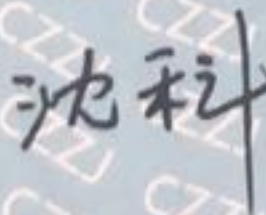
No. : (2020)CJ-WT-H0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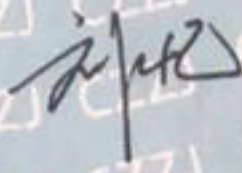
共 2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车用柴油		商标 Trademark	
生产日期/批号 Production Date/Batch No.	—/—/—		规格型号 Model & Type	0#
受检单位/地址/电话/邮编 Inspected Party/Add/Tel/Zip	—/—/—/—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邮编 Entrusting Party/Add/Tel/Zip	常州市九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电话/邮编 Manufacturer/Add/Tel/Zip	—/—/—/—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500ml.×2	样品编号 Samples list No.	Y(2020)CJ-WT-H0209	
样品状态 Sample Description	符合检验要求	样品到达日期 Samples Arrival Date	2020-04-10	
样品等级 Grade	VI	检验检测类别 Test Kind	委托检验	检验检测日期 Test Date
检验检测与判定依据 Test Standard(s)	GB19147-2016《车用柴油》			
检验检测结论 Conclusion	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B19147-2016标准规定的要求。			
检验检测地点 Address	常州检测院·西湖路			
备注 Note				



批 准: 章扬  
Approval: 

审 核: 沈科  
Proofrea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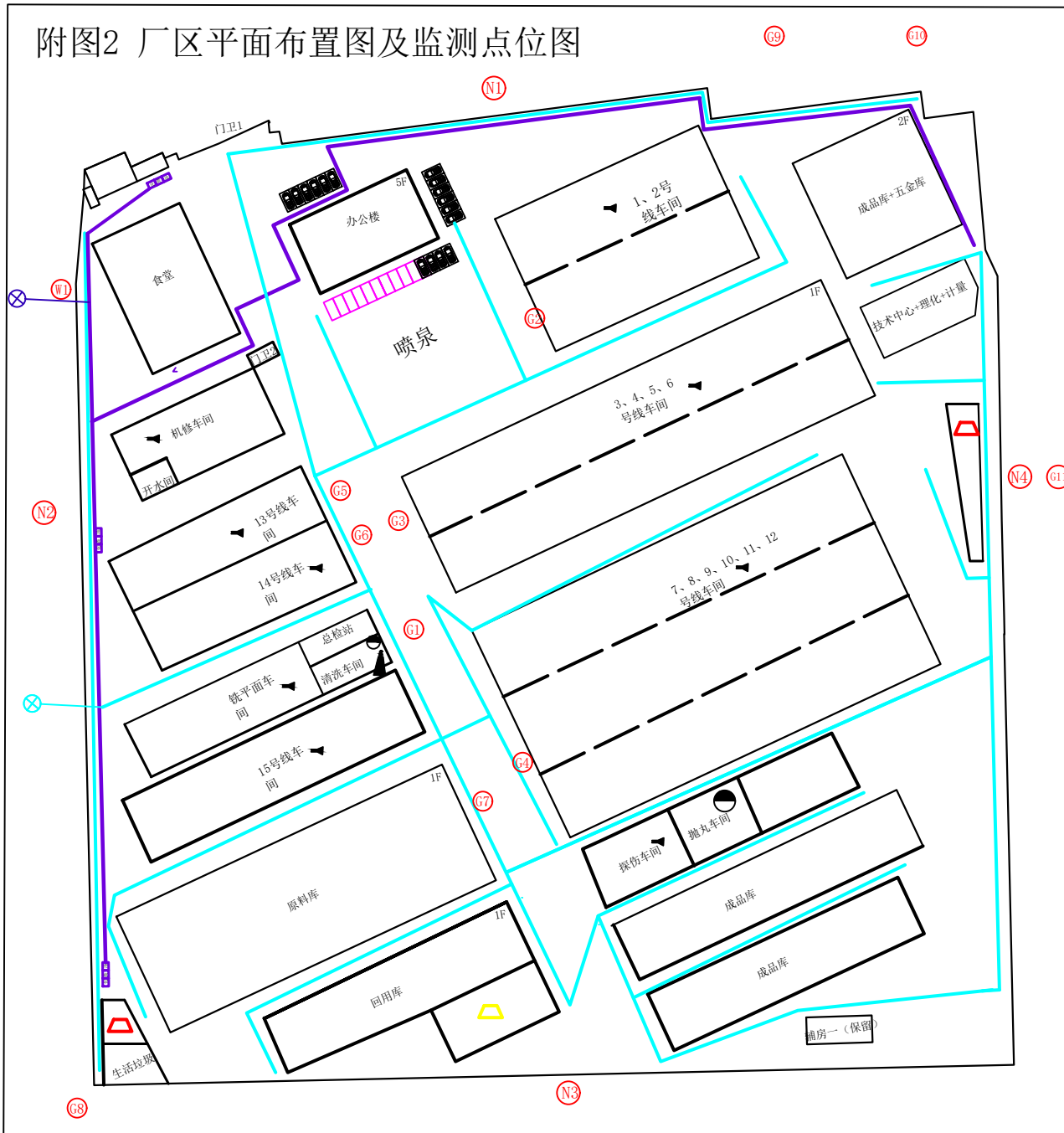
主 检: 刘忆  
Major tester: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post: Authorized signatory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3 项目周边500m范围现状图



**常州远东连杆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支发动机配件项目”**  
**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字
1	组长 陈林斌	常州远东连杆集团有限公司			陈林斌
2	副组长 陈林斌	常州远东连杆集团有限公司			陈林斌
3	专家组 任斐	常州市环境监察局			任斐
4	专家组 周冬冬	武进区生态环境分局			周冬冬
5	专家组 周冬冬	江苏金昌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周冬冬
6	专家组 周冬冬	江苏金昌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周冬冬
7	成员 叶安琪	江苏金昌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叶安琪
8	成员				
9	成员				
10	成员				
11	成员				
12	成员				

常州远东连杆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常州远东连杆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支发动机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17 日，常州远东连杆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500 万支发动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情况说明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远东连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及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远东连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 日，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东青村委朝南廨 88 号，现投资 1500 万元，搬迁至天宁区郑陆镇三河口东塘路 20 号，主要从事发动机配件生产加工。本项目技改前仅生产柴油机连杆，做工较粗糙，精细度不够，技改后产品增加了汽油机连杆，并且客户对两种连杆产品要求更高，做工较为精细，单个产品完成所需时间更长，故企业投资进行全厂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后形成年产 500 万支发动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5 月，公司委托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0 万支发动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天环审[2020]69 号）。

企业“年产500万支发动机配件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9月调试结束，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部分实际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年产500万支发动机配件项目”，即已形成年产500万支发动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次验收部分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均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不存在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二）废气

#### （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颗粒物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 （2）有组织废气

白油清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立钻、激光切割机、加工中心等设备，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措施。

### （四）固体废物

经核实，本项目厂区内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面积为326m<sup>2</sup>；并设置危废仓库2座，占地面积40m<sup>2</sup>和50m<sup>2</sup>，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地面、裙脚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槽和集水井，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收集处理；废钢丸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原料库、危废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已配置应急物质，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目前企业应急预案已备案。

##### 2.在线监测装置及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规范化设置1个废气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2座危废仓库，1座一般固废仓库。

##### 3.“以新带老”措施

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其他生活污水后接管至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装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清洗溶剂将煤油改为白油，挥发性较小。

##### 4、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 5.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抛丸车间及清洗车间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实，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 6.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402250898132M002Z）。

####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经监测，厂区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2.废气

##### （1）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VOCs 厂界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

##### （2）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的标准。

####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声环境东、南、西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垃圾、废抹布手套由环卫收集处理；废钢丸、金属屑、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废白油、废滤芯、磨泥、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 VOCs 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总氮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气治理设施

经监测，白油清洗工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为 64.6%，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尚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由于 1# 排气筒进口端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小于环评中的预测值，故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设定值，但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总量均满足环评及审批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造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东、南、西、北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危废仓库按规范采用防腐、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槽和集水井。对周边土壤、地下水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在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一致认为：

常州远东连杆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支发动机配件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检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各类危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定期申报管理计划。



常州远东连杆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 常州远东连杆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支发动机配件项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4%。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份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份竣工进入调试阶段，2020 年 9 月 27 日~28 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24 日委托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2020 年 11 月 17 日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常州远东连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小组由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邀请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听取汇报、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一致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评的要求，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同意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按要求记录环境管理台账。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设置雨污排放口；

###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竣工后企业按最新要求规范化建设危废仓库、危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正式投运后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